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貨幣市場型
- 三、基本投資範圍及方針：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短期票券(含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公債、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及存放於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詳細內容請見【基金概況】壹、之九之說明。
 2. 本基金特色為：
 - (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2)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個受益權單位面值為新台幣壹佰元。第一次追加發行之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三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第四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五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總計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佰億元。
- 六、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七、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台幣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最高為陸億個單位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09年4月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二、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詳見第13頁至18頁。
- 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六號七樓
電話：(02)2504-1000 傳真：(02)2509-4292 網址：www.fsitc.com.tw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英明街三號五樓 電話：(03)525-538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4號十一樓 電話：(04)2229-218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民權二路六號二十一樓之一 電話：(07)332-313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羅瑞民副總經理
電話：(02)2504-1000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fsit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
電話：(02)2563-3156 網址：www.mega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六號七樓
電話：(02)2504-1000 網址：www.fsitc.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黃秀椿、郭慈容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

十、基金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場所、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第一金投信
(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參、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目錄

壹、 基金簡介	5
貳、 本基金之性質	8
參、 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9
肆、 本基金投資	11
伍、 投資風險之揭露	16
陸、 收益分配	18
柒、 受益憑證之申購	18
捌、 買回受益憑證	19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0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22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	24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6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6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6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	26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26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6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26
柒、 基金之資產	26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7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8
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8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9
壹拾貳、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0
壹拾參、 收益分配	30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30
壹拾伍、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0
壹拾陸、 經理公司之更換	31
壹拾柒、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1
壹拾捌、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31
壹拾玖、 本基金之清算	32
貳拾、 受益人名簿	32
貳拾壹、 受益人會議	32
貳拾貳、 通知及公告	32
貳拾參、 信託契約之修訂	3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4
壹、 事業簡介	34
貳、 事業組織	35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39
肆、 營運情形	40
伍、 受處罰之情形	44
陸、 訴訟或非訟事件	44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45
壹、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45
壹、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46
【特別記載事項】	47
附錄一：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47
附錄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聲明書	48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49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51
附錄五：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對照表.....	56
附錄六：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95
附錄七：基金之財務報告.....	95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95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個受益權單位面值為新台幣壹佰元。第一次追加發行之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三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第四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五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總計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佰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壹佰元。

四、基金得追加發行

(一) 本基金第一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募足後，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二) 84年12月20日追加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伍拾億元；85年6月27日追加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壹佰億元；87年6月1日追加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貳佰億元。91年1月4日追加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壹佰億元；95年9月20日追加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壹佰億元。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公開募集之首日起三十天內(其中前十天為承銷期間)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即新台幣貳億元，經經理公司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報備並經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83年4月12日。

六、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日

本基金首次發行日期為83年4月12日。

七、基金之存續期間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上市、上櫃之有價證券，詳如下方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之說明。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短期票券(含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公債、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及存放於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 (二)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

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1. 主要投資於國內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相關金融商品，以基金之收益穩定成長及安全性為首要投資原則。
2. 資金調度靈活，於收到資金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即可支付買回價款。
3. 基金投資組合信用品質強健，榮獲中華信評公司 twAAf 等級之優質信用評等。

(二) 特色：

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2. 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三) 本基金投資組合存續期間(Duration)之管理策略：

1. 根據對未來利率走勢研判之結論，控管全體資產組合之存續期間於固定範圍內波動，若研判未來利率將走揚，即逐步縮短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若預期利率將會下跌，則機動拉長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以增加基金收益並降低利率風險。
2. 本基金設定將全體資產組合之存續期間控制在小於一百八十天的範圍以內，為達成此一既定目標，除每日確實掌握存續期間變動情形之外，當遇有足以明顯改變存續期間的新增投資，將先行評估此一投資對整體資產組合存續期間之影響程度，再確認此項投資對存續期間的改變符合本基金之既定目標，如有不符的情況，將不予核准此項投資。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根據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屬低程度，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偏好低風險及波動度低之投資人。
- (二)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1(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基金主要風險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伍、投資風險之揭露)之內容。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83年3月11日開始募集銷售，募集期間之前十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末頁)共同銷售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 於經理公司首次運用本基金為證券買賣之前一日及其前，為新台幣壹佰元。
- (二) 自經理公司首次運用本基金為證券買賣之日起，為銷售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目前為零。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仍依前述之規定。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確認身分措施之文件，以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分及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況

(一)個人：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有照片且未過期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居留證等。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2. 申購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或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如為信託關係時，應提供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不接受以現金或票據之方式郵寄或臨櫃申購基金。

(二)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11. 如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為準。

十七、基金受益權單位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受益憑證發行日起，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除買回收件手續費外，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時除(三)之情形外，不需負擔買回費用。

(三)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給付前一曆月之報酬。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三十億元(含)以內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為經理費率之上限；超過新台幣三十億元之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為經理費率上限。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二)經理公司得於第(一)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得於第(一)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升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投資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自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起，本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調降至單一費率為每年0.07%。

二十三、保管費

本基金自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參佰億元(含本數)以下者，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參佰億元(不含本數)至新台幣肆佰億元(含本數)者，其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肆佰億元(不含本數)者，其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0.03%)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貳、本基金之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受益憑證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83)台財證(四)第11485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二) 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終止信託契約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個受益權單位面值為新台幣壹佰元。第一次追加發行之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三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第四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五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總計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佰億元。

參、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受僱人、代理人、代表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之盈虧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經理公司行使上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除投資決策及決定應由經理公司自行辦理外，經理公司就上開權利亦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他第三人行使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

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七)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實務；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而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八)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委任銷售契約之規定。
- (九)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適當之機構代理處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宜；經理公司委託第三人處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宜時，除每件買回申請得向買回人收取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收件手續費外，其餘處理買回事宜所需費用概由經理公司自行負擔。前述收件手續費如因郵資或其他事由有調整之必要，經理公司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之。
- (十)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委託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受益憑證，委託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轉讓過戶及其他受益憑證事務，及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又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代理機構或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一)經理公司僅得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並僅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負責。
- (十二)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且本基金受益憑證承銷期間屆滿後運用本基金。
- (十三)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購買受益憑證之價款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且不得為自己或其受僱人、代理人、代表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關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五)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七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八)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基金保管機構僅得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並僅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負責。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一)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基金保管機構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二)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本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研究員與基金經理人廣泛搜集各種相關資訊（總體經濟、產業動態、政治環境等）及國外投資顧問提供之投資建議，加以歸納整理，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提供基金經理人做成投資決定之重要依據。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產業研究及資料數據，對短中長期市場研判，以及對投資標的未來基本面的預期為基礎，做成投資決定書。
3. 投資執行：基金經理人參酌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公司營運狀況、法規、信託契約內容、基金之申購、買回狀況及其他重大資訊等，由基金經理人決定每日買賣種類、數量、時機、價位，填具投資決定書，經投資單位部門主管覆核，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之。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定期檢討投資決策之成效，執行結果差異性，並進行績效

分析作成投資檢討報告。

5. 債券投資程序：

公司債

- (1) 基金經理根據「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公司債準則」篩選合適公司債標的物送公司內部評等，以做為是否投資該公司債之主要依據。
- (2) 針對送評之公司債，先由產業研究員對發行公司，根據各項財務數據與同業或近似行業相比進行債信評等；並由總經研究員對總體經濟環境及利率提出分析報告。
- (3) 基金經理依據產業研究員完成之債信評等及總體經濟評估，對該公司債投資評估案做出投資建議。
- (4) 呈送權責主管簽核；若簽核未准則不予投資，若簽核通過，則由基金經理填寫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員執行該交易。

公債、金融債券

- (1) 投資經理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詳述買進理由、面額、價格區間，以做為是否買進該債券之主要依據。
- (2) 呈送權責主管簽核；若簽核未准則不予投資，若簽核通過，則由投資經理填寫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員執行該交易。

(二)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

姓名：鄭純淑

學歷：淡江大學經濟系學士

現任：第一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人

經歷：元大投信固定收益商品部專業副理(89/05~96/11)

(三)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 1、權限：遵照基金投資之上開決策過程操作，並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
- 2、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為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如下：

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 期
鄭純淑	102年10月15日~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複委任。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7.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8.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10.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tw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1.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 (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 (2)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 (3)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twBBB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tw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
 - (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12.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 (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2)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普通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
 - (1)經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BBB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twBBB級(含)以上。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17.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1)經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BBB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 所投資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1)經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BBB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22.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5.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1)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
26.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7.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8.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金融組織於國內募集發行外國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9.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0款及第21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三) 前述第(一)項第8款至第12款、第14款至第25款、第28款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前述第(一)項第8款及第9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五)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前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份之證券。
 - (六) 本基金現金資產得存放於基金保管機構，或用於購買由基金保管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但其條件不得低於與基金保管機構債信相近之機構之條件。又除經理公司有特別指示外，基金保管機構就存放於基金保管機構之本基金現金資產（支票存款除外）應按其自訂一般活期存款利率計付利息。
 - (七)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債券之買賣，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交付執行，除作成紀錄外，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上開分析報告除應記載分析基礎與根據及投資建議；投資決定紀錄除應載明買賣證券之種類、數量與時機；執行紀錄除應

記載實際買賣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或說明差異原因等外，並均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不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不投資基金，無參與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情形。）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謀求長期資本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基金，因此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就本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涵蓋產業相當廣泛，然而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基金資產中之債券，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因此並無匯率變動之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國內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均為影響基金績效之因素。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OTC）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係指保證機構對投資工具擔保能力之風險，可能會致投資工具信用風險之增加，而使投資資金保障降低。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基於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於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將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公司狀況有惡化之虞，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惟若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致使無法順利出售，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二）次順位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

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三)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外國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四)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本基金可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五)債券存續期間長短之風險：存續期間係指投資人持有債券之平均到期年限，意即投資人回收本息之實際平均年限，可衡量每單位利率變動對債券價格之變化量或變化百分比，以作為債券價格風險衡量指標。本基金所持有投資標的之平均存續期間，係由基金經理人依據對經濟展望與市場分析所作判斷予以調整，就債券市場特性而言，存續期間較高者，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來得高，當利率波動時，存續期間較高之債券將存在價格波動較大之風險。

(六)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無。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已明訂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亦不得借入有價證券。

十一、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範：

根據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E Act）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規範，除有遵循法案之金融機構外，自2014. 7. 1起分階段就下述範圍執行30%之扣繳。

- 2014. 7. 1起，開始扣繳源自美國之FDAP(如：股利、利息等)；
- 2017. 1. 1起，開始扣繳因銷售或處分可產生美國來源FDAP款項資產所取得之總收益款項；
- 2017. 1. 1後，可能就外國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執行扣繳，惟此部分尚未有明確規範，仍有待IRS進一步公告。

依FATCA法案定義，本基金係屬受該法案規範之金融機構。為避免基金投資人之投資收益因本基金不遵循FATCA規範而有所損害，本基金已依照FATCA法案需求進行合規遵循相關事宜。倘基金投資人不配合相關作業，未來將有可能依法案規範執行扣繳。本基金將持續遵循法案規範，然而鑒於FATCA仍有不確定規範要求，因此基金不排除

有其他可能性致使有其他需扣繳事宜之產生。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任何美國稅務資訊僅為本基金為推廣或銷售所為，並非為基金投資人規避美國稅法或相關州或地方稅收法律條款的懲罰/滯納金，也不為此目的而準備。基金投資人得就本段所揭露事項諮詢您的投資或稅務顧問意見，並據以評估相關投資事宜。

十二、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有效評估本基金面臨極端情況之影響，業依主管機關相關函文，訂定壓力測試執行規則，據以至少每季執行乙次，主要測試項目如下：

- (一)流動性風險：市場發生極端情形時，是否可有效因應投資人大額贖回，並評估對本基金之影響。
- (二)利率風險：央行為因應總體經濟變化採取升息動作，或市場利率發生急劇變化時，評估對本基金之影響。
- (三)信用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是否符合相關信用評等規定，並評估主要對手發生調降信評或違約情況時，對本基金之影響。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柒、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程序：

- (1)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申購人首次進行基金申購時，應同時繳交「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以完成交易程序。
- (3)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 (4)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5)如申購金額超過本基金最高得發行之總面額時，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之申購時間順序公正處理之。

2. 申購地點：

欲申購本基金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委託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申購截止時間：

- (1)本基金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止。
- (2)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格之金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佰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目前為零。

(四)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仍依前述之規定。

(五)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電匯、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申購價金，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並經審核無誤後，於七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郵寄：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2. 受益人得提出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至經理公司或指定代理買回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下列文件：
 - (1) 填具買回申請書，蓋妥登記印鑑。
 - (2) 受益憑證。
 - (3) 身分證明文件。
 - (4) 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加蓋登記印鑑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

委任書)。

4. 申請買回時間：

- (1) 本基金申請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點。受益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申請買回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交易。
- (2) 基金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3) 對於所有請求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受益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除買回收件手續費外，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時除下列(三)之情形外，不需負擔買回費用。
- (三) 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以經理公司同意之買回人指定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二) 如有後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規定期限內給付買回價金。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一)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二)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特殊情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項規定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詳見附表一)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附表一)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說明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柒(0.0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之方式，每曆月給付乙次。(經理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保管費	本基金自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本數)以下者，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不含本數)至新臺幣肆佰億元(含本數)者，其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不含本數)者，其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0.03%)之比率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目前為零。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50元，但至經理公司者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台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預估每年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其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其他費用包括月報、年報印刷及寄發費，律師費，會計師費，通知費，公告費，證券經紀商佣金，稅捐，受益憑證印製及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等。	

(一)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給付前一曆月之報酬。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之方式，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給付前一曆月之報酬。
3. 無淨資產價值估值之日，報酬按最近前一計算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4.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高，應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及金管會核准。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其計算及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稅負事項均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一) 證券交易所得稅：102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將適用證券交易所稅相關規定。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銀錢收據收取 0.4%。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1.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並出席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事項提出：
 -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高；
 - (2)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3) 終止信託契約；
 - (4) 變更本基金種類。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經理公司、指定之代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及公告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信託契約重大修正之事項。依代表本基金之律師決定應通知受益人者；
- (二)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之事項；
-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四)買回價金給付及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 (五)代理經理公司收受買回通知之機構之變更事項；
- (六)受益人會議開會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八)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九)本基金之年報。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並以首次刊登日或傳輸日為送達日。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

(1)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newmops.t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將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但追加募集時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經理公司應交付申購人公開說明書，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網址傳送公開說明書予申購人。經理公司應於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b. 基金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網址: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g.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h.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j.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k.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l. 本基金之年報。
- m.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二)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依公告方式為之者，得僅以公告方式為之。

(三)受益人以郵寄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並以實際收受之日為送達日。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資產項目	證券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附買回債券		2,716	8.86%
短期票券		1,426	4.66%
銀行存款		26,470	86.40%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25	0.08%
*** 合計 ***		30,63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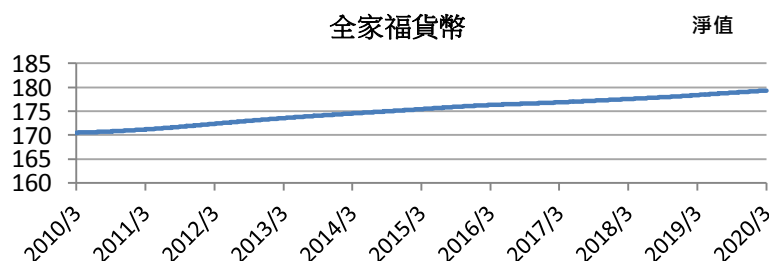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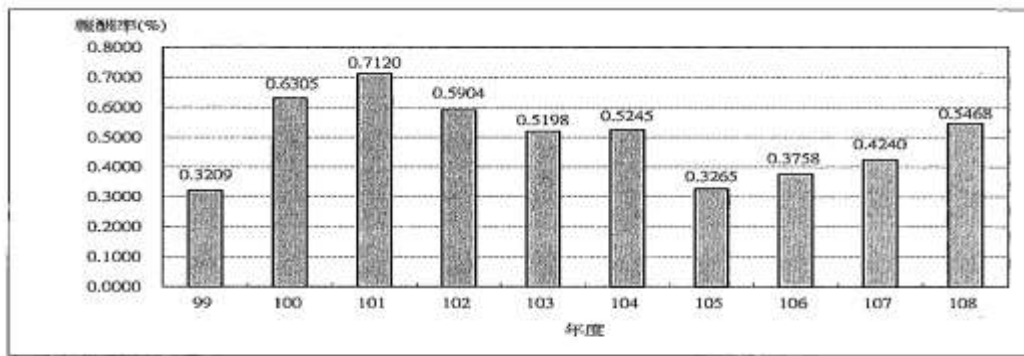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

資料日期：109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0.1273	0.2617	0.5337	1.3955	2.2109	5.1635	79.328	1994/04/12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費用率	0.21%	0.18%	0.18%	0.13%	0.13%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之基金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無。

六、基金信評：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獲中華信評 twAA+f 等級的優質信用評等，此一等級之貨幣市場型基金由於較其他貨幣市場基金提供相當強的信用保護，因此其發生信用違約損失的風險很小。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第一、二項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五) 經理公司與集保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六)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集保公司登錄。
 - (七)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八)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集保公司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不符合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雙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帳簿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發行受益憑證之發行價額及孳息。
-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四)因受益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五)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 (六)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本基金資產僅得用於支付下列支出及費用：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經常應支付之印花稅及其他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購受益憑證之印花稅、月報、年報之印刷費、寄發費用等；
- (三)辦理本基金資產登記所生之一切費用；
- (四)收取本基金收益時所發生之稅捐及一切必要費用；
- (五)律師草擬、審查本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發行計畫、承銷契約、委任銷售契約、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六)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為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之義務而修訂或執行信託契約所發生之法律及相關費用；
- (八)除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對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因處理本基金事務所為訴訟上或非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九)除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第十項規定，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因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

(十一)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為依信託契約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發生之費用，或為配合財稅會計或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而修改、變更、或增訂信託契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十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有關事項所為通知或公告所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十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前為籌募本基金所應支付律師、會計師之費用及受益憑證之印製及簽證費用暨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但上開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

(十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後，受益憑證之印製及簽證費用暨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

二、除前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費用得於五年內攤提之。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經理公司行使上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除投資決策及決定應由經理公司自行辦理外，經理公司就上開權利亦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他第三人行使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七、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實務；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而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八、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委任銷售契約之規定。

九、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適當之機構代理處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宜；經理公司委託第三人處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宜時，除每件買回申請得向買回人收取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收件手續費外，其餘處理買回事宜所需費用概由經理公司自行負擔。前述收件手續費如因郵資或其他事由有調整之必要，經理公司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之。

十、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委託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受益憑證，委託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轉讓過戶及其他受益憑證事務，及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證券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又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代理機構或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一、經理公司僅得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並僅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負責。

十二、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且本基金受益憑證承銷期間屆滿後運用本基金。

十三、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購買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且不得為自己或其受僱人、代理人、代表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關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七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報表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八、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九、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基金給付報酬，基金保管機構僅得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並僅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負責。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一、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基金保管機構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二、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中壹·第九項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中壹·第十九項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中捌、之說明)

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辦理之。(如附錄四)
- 四、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或非經理公司所能控制之其他事由發生致不能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計算有實質困難者，經理公司經金管會核准後，在上開情事消滅前，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五、前項暫停計算之情事消滅後，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六、經理公司第四項規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者，應儘速以公告方式通知受益人，恢復計算時亦同。

七、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三位為單位，小數第三位以下者四捨五入。

八、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得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於壹年內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於壹年內無其他適格之基

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而於六個月內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經金管會命令或依其他法令規定終止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本基金法律上或事實上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不同意，而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者；

(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得終止信託契約。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信託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經理公司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償餘額分配後，經理公司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二、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三、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但有信託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者，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有信託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者，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選任適當者擔任之，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四、信託契約因信託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者，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格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五、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選任之本基金之清算人、基金保管機構，其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貳拾、受益人名簿

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受益人名簿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號碼、購買日期、移轉日期及移轉情形、買回日期、以及其他有關事項。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拾、二、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

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 一、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設立。
-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9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萬股)	金額	股數(萬股)	金額	
			(新臺幣萬元)		(新臺幣萬元)	
106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07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08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三、營業項目：

(一)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1.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建弘投信)，由國際關係企業邀請國內知名企業、銀行及四家國外專業機構共同集資新台幣壹億元於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籌設成立，為國內第三家成立的投信公司，並先後成立高雄、台中、新竹等分公司；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納入第一金融集團成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8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4 月 29 日	1.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基金 2.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 3.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
108 年 1 月 23 日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
107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
107 年 4 月 10 日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
106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 年 3 月 29 日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5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5年05月30日	第一金全球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
104年12月15日	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年01月30日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二)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1. 92年5月1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 92年7月31日正式股份轉換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3. 99年4月29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會議選出洪董事新湜為新任董事長。
4. 102年3月4日第九屆董事會第6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代理董事長。
5. 102年4月16日第十屆董事會第1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新任董事長。
6. 105年7月21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新任董事長。
7. 107年8月1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3次臨時會議選出林董事謙浩為代理董事長。
8. 107年10月15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5次臨時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新任董事長。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股東結構

109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外國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60,000,000	0	0	0	0	6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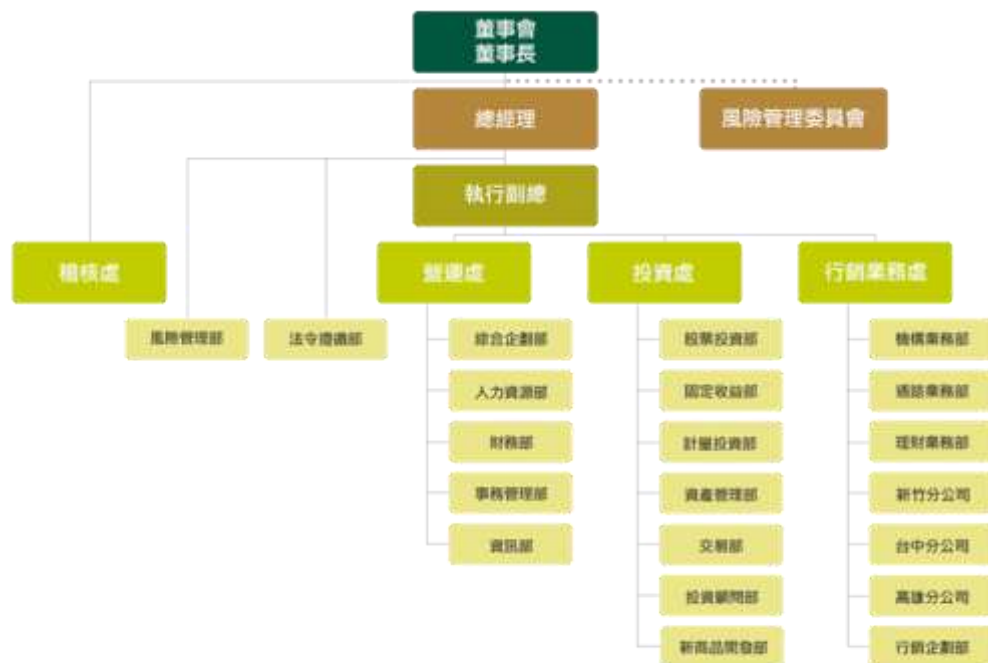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109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60,000,000	100%

二、公司組織系統、員工人數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截至109/3/31員工人數150人)

(一)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重要業務：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稽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檢查與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公司治理、營運狀況等妥當性及有效性。 ■編製各項稽核報告與改進建議，確保內控制度有效實施，提高管理績效品質。
	法令遵循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提供法令趨勢及新修正法令資訊與公司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各部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 ■確保風控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投資處	股票投資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平衡等類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部門轄下基金之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固定收益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收益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部門轄下基金之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計量投資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數化策略、單一或多重資產配置策略及機器人理財模組(Robot Advisory)等計量投資策略研究與開發。 ■部門轄下股權、固定收益及其他指數型商品、計量模組股票或組合式基金操作管理與投資決策執行。
	交易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國內外證券相關產品之交易。 ■確保相關規章辦法修訂與交易機制調整之作業品質與穩定性。
	資產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權委託業務及私募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部門管理資產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投資顧問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銷售文宣製作及金融市場與商品教育訓練。 ■全球市場脈動研究與投資議題分析。
	新商品開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整體產品發展策略之研究與規劃。 ■新產品及新業務之研發、規劃與執行。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行銷業務處	機構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法人業務之推展及相關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 指數股票型基金、全權委託及境外基金業務之推展。
	通路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代銷業務之推展及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 基金保管機構評估與選定作業。
	理財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直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及客戶關係經營維護。 ■ 高資產客戶理財規劃及潛在客群開發。
	新竹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 深耕經營桃竹苗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台中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 深耕經營中部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高雄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 深耕經營南部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行銷企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行銷活動規劃舉辦、申請募集或報備之相關作業。 ■ 電話行銷、理財諮詢及定期定額業務之推展作業。
營運處	綜合企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方向及發展策略規劃、轉投資事業之相關作業。 ■ 部門業務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追蹤與評核。
	人力資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及執行人員招募、訓練、薪資待遇等相關事項。 ■ 訂定、修訂及執行人員調動政策相關事項。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財務規劃及資產負債管理事項、公司會計及基金會計。 ■ 公司預算、結算及決算之擬議及彙編事項。
	資訊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軟硬體及網路設備之規劃作業，並統籌各種應用業務之系統開發與維護。 ■ 執行資訊安全控管及有關事項防護措施作業。
	事務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相關事務、股務作業及文書制度、文電收發、檔卷保管等事項。 ■ 公司設備物品之採購管理及辦公環境之安全防護等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9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陳如中	104/7/23	0	0%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夏洛特分校企管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總經理	無
稽核處 總稽核	賴篁穗	102/8/30	0	0%	美國芳邦大學企研所碩士 第一金投信管理處副總經理	無
行銷業務處 副總經理	羅瑞民	105/1/1	0	0%	臺北商專企管科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資深協理	無
營運處 資深協理	林雅菁	108/5/1	0	0%	東吳大學會研所碩士 第一金投信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投資處 資深協理	唐祖蔭	108/6/19	0	0%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統計學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投資管理部股票投資組協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法令遵循部 協理	蘇意婷	107/6/2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學士 鉅亨網投顧財務 行政管理部資深 協理	無
風險管理部 經理	何芮凝	106/12/13	0	0%	銘傳大學國際貿 易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投資 處行政經理	無
股票投資部 資深協理	唐祖蔭	109/2/26	0	0%	美國紐約哥倫比 亞大學統計學碩 士 匯豐中華投信投 資管理部股票投 資組協理	無
固定收益部 經理	呂彥慧 (代理)	108/7/1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 理系碩士 元大投信環球市 場投資部專業經 理	無
計量投資部 資深經理	王達榮	109/2/26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 理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固定 收益部資深投資 經理	無
資產管理部 資深投資副 理	許維哲 (代理)	107/11/6	0	0%	臺灣大學農經所 碩士 第一金投信資產 管理部投資副理	無
交易部 經理	闕慧如	103/5/28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 學士 第一金投信交易 部資深副理	無
投資顧問部 協理	王源錦	107/1/1	0	0%	文化大學新聞系 學士 中國信託投信企 劃科協理	無
新商品開發 部資深經理	王達榮 (代理)	109/2/26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 理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固定 收益部資深投資 經理	無
財務部 資深協理	林雅菁 (兼任)	103/4/24	0	0%	東吳大學會研所 碩士 第一金投信管理 處資深協理	無
事務管理部 協理	方瑞玲	97/3/10	0	0%	臺北商專商文科 第一金投信憑證 事務部經理	無
資訊部 經理	盧美如 (代理)	108/11/9	0	0%	文化大學資訊管 理系學士 台灣人壽資訊一 部經理	無
人力資源部 協理	王利成	103/8/19	0	0%	文化大學國企所 碩士 國泰投信管理處 行政部行政經理	無
綜合企劃部 協理	李文惠	109/2/20	0	0%	文化大學國際貿 易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營運 處資深協理	無
機構業務部 副總經理	張佑生	109/2/26	0	0%	香港南海英文書 院商管科 第一金投信新商 品業務部副總經 理	無
通路業務部 副總經理	羅瑞民 (兼任)	104/2/24	0	0%	臺北商專企管科 第一金投信行銷 業務處資深協理	無
行銷企劃部 協理	楊宜真	106/7/1	0	0%	交通大學傳播研 究所碩士 中國信託投信企 劃科經理	無
理財業務部 副總經理	羅瑞民 (代理)	108/3/1	0	0%	臺北商專企管科 第一金投信行銷 業務處資深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 資深副理	楊宗樺	108/6/19	0	0%	逢甲大學交通管 理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高雄 分公司業務經理	無
新竹分公司 協理	彭青山	103/8/21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學士 第一金投信台中 分公司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 協理	楊翠萍	106/8/23	0	0%	臺中科技大學財 務金融系學士 保德信投信直銷 業務部台中分公 司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

主要經(學)歷。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選任日期：108.9.26(任期 108.9.26~111.9.25)

109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代表人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尤昭文	108.9.26	108.9.26 111.9.25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紐約佩斯 大學投資 管理碩士	摩根投信 總經理	第一 金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劉 璋	108.9.26	108.9.26 111.9.25					美國紐約 大學經濟 研究所能 源經濟碩 士	丹麥商凱 德(股)公 司財務顧 問	
董 事	傅思源	108.9.26	108.9.26 111.9.25					英國牛津 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台灣金融 研訓院傳 播出版中 心所長	
董 事	陳如中	108.9.26	108.9.26 111.9.25					美國北卡 羅萊納大 學夏洛特 分校企管 碩士	匯豐中華 投信總經 理	
董 事	陳美君	108.9.26	108.9.26 111.9.25					彰化師範 大學企業 管理學系 所碩士	第一銀行 理財業務 處處長	
監察人	吳秀玲	108.9.26	108.9.26 111.9.25					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第一銀行 總稽核	
監察人	方螢基	108.9.26	108.9.26 111.9.25					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 所碩士	第一金控 副總經理 兼公司治 理主管與 行政處 長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9年3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法人董監事 2.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經理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業鑫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黃健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金融研訓院	本公司董事為該財團法人相當協理以上職務之人
油桐花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1.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9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淨值	基金淨資產	在外發行單位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830412	179.328	30,636,434,186	170,840,003.79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860307	15.3841	35,829,909,475	2,329,017,785.20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860723	7.46	266,250,983	35,682,703.20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870813	30.55	400,310,497	13,101,606.40
第一金電子基金	880719	33.61	738,013,875	21,956,673.30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890630	17.42	349,658,516	20,071,617.20
第一金大中華基金	920113	24.57	210,245,643	8,556,828.00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930305	27.53	204,442,969	7,425,527.8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累積)	960629	7.7043	89,491,344	11,615,775.4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配息)	960629	5.2562	36,319,512	6,909,858.8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970905	23.18	474,964,553	20,492,102.2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累積)-新台幣	980521	12.4744	334,895,562	26,846,613.5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配息)-新台幣	980521	6.7791	1,536,626,871	226,671,289.6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累積)-新台幣-N類型	980521	12.4925	4,150	332.2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配息)-新台幣-N類型	980521	6.7797	21,148,692	3,119,403.7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累積)-人民幣	980521	9.928	8,382,276	197,971.4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配息)-人民幣	980521	7.517	14,446,663	450,637.7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累積)-人民幣-N類型	980521	9.9285	11,519,003	272,041.5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配息)-人民幣-N類型	980521	7.5157	26,978,073	841,676.5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累積)-美元	980521	8.6688	23,756,806	90,583.3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配息)-美元	980521	6.2787	20,714,266	109,047.1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累積)-美元-N類型	980521	8.6695	7,528,574	28,703.7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配息)-美元-N類型	980521	6.2768	296,736	1,562.6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台幣	981022	9.56	1,665,129,919	174,195,764.1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台幣- N類型	981022	9.56	3,206,947	335,584.1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	981022	13.69	95,470,668	1,635,279.3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 N類型	981022	13.72	23,724	405.4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美元	981022	8.2865	9,955,561	39,711.3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美元- N類型		8.2883	281,621	1,123.10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990318	9.28	254,335,037	27,396,679.00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991021	20.36	820,837,242	40,318,429.10
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 基金(累積)	1030529	9.6083	11,262,234	1,172,140.70
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 基金(配息)	1030529	7.6294	30,020,854	3,934,904.00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1040130	9.6861	197,243,869	20,363,681.10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 民幣	1040130	11.6104	167,685,995	3,390,408.80
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累積)-新臺幣	1041215	9.4505	103,962,222	11,000,721.30
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配息)-新臺幣	1041215	7.7579	48,324,563	6,229,050.20
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累積)-人民幣	1041215	11.4093	15,633,774	321,297.50
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配息)-人民幣	1041215	9.5816	14,640,481	358,278.30
第一金全球AI 機器人及自動化 產業基金-新臺幣	1050530	11.07	2,962,092,232	267,653,290.40
第一金全球AI 機器人及自動化 產業基金-新台幣-N類型	1050530	11.09	10,084,274	909,295.60
第一金全球AI 機器人及自動化 產業基金-美元	1050530	11.9561	1,619,999,676	4,478,594.70
第一金全球AI 機器人及自動化 產業基金-美元-N類型	1050530	11.972	2,625,698	7,249.30
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 金融科 技基金-新臺幣	1051128	13.71	779,664,330	56,874,859.80
第一金全球AIFinTech 金融科 技基金-新臺幣-N類型	1051128	13.72	4,039,194	294,463.30
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 金融科 技基金-美元	1051128	14.5521	205,196,697	466,083.10
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 金融科 技基金-美元-N類型	1051128	14.5455	9,431,713	21,432.80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 金(累積)-新臺幣	1060329	8.5524	47,049,569	5,501,305.50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 金(配息)-新臺幣	1060329	7.6059	36,521,889	4,801,776.40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 金(累積)-新臺幣-N類型	1060329	7.6259	370,886	48,635.10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配息)-新臺幣-N類型	1060329	9.0338	26,820,618	98,133.50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累積)-美元	1060329	8.0754	27,946,626	114,388.70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配息)-美元	1060329	8.0681	5,626,297	23,050.00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配息)-美元-N類型	1060329	10.03	850,829,819	84,819,859.0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	1060928	8.92	430,955,750	48,300,334.1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新臺幣	1060928	10.03	29,969,435	2,987,508.7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N類型	1060928	8.92	86,144,196	9,654,119.7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新臺幣-N類型	1060928	10.7335	177,425,115	546,374.4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美元	1060928	9.5507	148,202,487	512,907.5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美元	1060928	10.7356	29,483,120	90,774.5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美元-N類型	1060928	9.5496	73,985,925	256,084.2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美元-N類型	1060928	16.46	286,725,547	17,423,000.00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	1070410	10.49	1,160,364,888	110,634,757.3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	1070531	10.49	54,114,990	5,159,967.6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N級別	1070531	10.4997	443,233,754	1,395,321.2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美元	1070531	10.4994	46,270,912	145,667.5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美元-N級別	1070531	9.5	602,777,667	63,463,091.1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	1080123	9.5	18,408,386	1,937,630.1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N級別	1080123	9.7013	139,111,170	473,968.1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美元	1080123	9.6994	35,455,054	120,823.0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美元-N類型	1080123	50.1265	254,692,892	5,081,000.00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基金	1080429	42.2795	1,467,015,627	34,698,000.00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	1080429	43.6142	30,137,443	691,000.00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	1080429	9.3503	1,197,185,054	128,037,222.8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0627	9.201	94,622,371	10,283,920.2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80627	9.3503	239,149,020	25,576,646.0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80627	9.2009	58,619,890	6,371,096.4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80627	9.3922	162,207,300	17,270,401.1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080627	9.6123	394,121,962	1,355,259.8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0627	9.4604	77,999,743	272,522.6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80627	9.6121	65,094,646	223,844.5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美元-N 類型	1080627	9.4607	35,751,034	124,905.7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80627	9.6553	57,946,519	198,371.9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I 類型	1080627	9.0085	991,889,550	110,106,449.4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1126	8.9522	153,997,027	17,202,221.3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81126	9.0088	93,306,063	10,357,267.5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81126	8.9523	7,848,079	876,659.4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81126	9.1031	119,173,349	3,069,681.3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81126	9.027	49,759,812	1,292,521.2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081126	9.1025	504,940	13,007.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N 類型	1081126	9.0269	1,523,403	39,571.3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N 類型	1081126	9.0782	404,805,314	1,473,880.9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1126	9.0217	115,234,760	422,193.3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81126	9.0785	45,129,379	164,309.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81126	9.0219	12,050,890	44,151.0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81126	10.2086	13,670,335	44,151.00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等：詳見附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07 年 4 月 9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9973 號 函	1. 對財團法人客戶未依序辨識對客戶具控制權及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份；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洗錢風險評估及持續性監控作業欠妥善；客戶風險等級評估資料保管年限訂定，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不符。	應予糾正

		2. 以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之私募基金，未依信託契約製作受益憑證、登載受益人名稱並交付受益人之情事。 3. 贊助第一金人壽公司教育訓練費用，未依銷售機構整體銷售方式，建立事前審核活動內容及費用估算之程序。	
107年4月9日	金管證投罰字第0703099731號函	未取得客戶同意，開放永豐金證券及第一金證券等代銷機構下載所轉介客戶之每日庫存基金明細資料。	處罰鍰 5萬元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就前基金經理人喬○傑君、許○誠君、許○政君等三人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8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依法提出刑事告訴及民事請求損害賠償，其中喬○傑君部分因清償而撤回民事請求。民事訴訟程序中許○政君及許○誠君部分將續行訴訟；刑事訴訟程序中許○政君無罪確定，另就許○誠君刑事訴訟程序二審宣判許○誠君應執行有期徒刑六個月，本公司已聲明上訴至三審將續行訴訟。本訴訟案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本公司另就前基金經理人喬○傑君、許○誠君、許○政君、賴○德君等四人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8條第2項等相關規定，依法提出刑事告訴及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其中賴○德君、喬○傑君部分因清償而撤回民事請求。民事訴訟程序中許○政君已與本公司協議清償，另就許○誠君民事訴訟程序二審宣判本公司勝訴，許○誠君需就判決所認定之本公司損失進行賠償。刑事訴訟程序二審宣判許○政君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許○誠君則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並聲明上訴至三審，惟最高法院已判決上訴駁回。本訴訟案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6號7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3號5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1段144號11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6號21樓之1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22號8樓
三信商業銀行	(04)2224-5161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59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2)2581-7111	台北市民權東路1段2號
元大商業銀行	(02)2173-6699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3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2)8751-6665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2)2655-3355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9樓
永豐商業銀行	(02)2506-3333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玉山商業銀行	(02)2181-1313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5號9樓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2563-3156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
合作金庫銀行	(02)2311-8811	台北市館前路77號
安泰商業銀行	(02)8101-2277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1樓
京城商業銀行	(06)213-9171	台南市西門路1段506號4樓
板信商業銀行	(02)8951-4488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68號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02)8758-3101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72樓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576-8000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9樓之3
高雄銀行	(07)557-0535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2)8722-6666	台北市松仁路7號
第一商業銀行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0號
凱基商業銀行	(02)2171-7577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25號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2)6603-716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
華南商業銀行	(02)2371-311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華泰商業銀行	(02)2777-5488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1樓
陽信商業銀行	(02)7736-6689	台北市石牌路一段88號2樓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02)8722-7888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彰化商業銀行	(02)2536-295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臺中商業銀行	(04)4499-888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8樓
臺灣土地銀行	(02)2348-3456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2)2559-717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12樓
臺灣銀行	(02)2349-3456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9號6樓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2)2378-686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7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5866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5-581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15-7527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630-8899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8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51-7017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31-7668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12-1322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7-188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9F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47-8266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51-6001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2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178-3018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800-85998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03-0999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14 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88-218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壹、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8 樓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8787-1888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各銷售機構可申購贖回之基金，仍依各銷售機構之最新公告為主)

【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尤昭文



附錄二：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民國109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2. 本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已撤銷公開發行，不適用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本公司董事會職責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在不限制公司法所賦予董事會之職權情形下，本公司下列事務須經董事會之核准：

- (1) 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2) 年度預算之採行或修正。
- (3) 主營業所、分支機構、聯絡處或辦事所之地點之決定或購買或遷移。
- (4) 受益憑證發行承銷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5)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所有其他投資方式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6) 與任何投資顧問簽定重大技術合作契約。
- (7) 投資外國證券事業。
- (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9) 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10) 核定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支給標準。
- (11) 對公司或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務。

2. 本公司經理人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職掌依不同部門別，分別規範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程」中。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並依「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行為作業準則」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2.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員工、母公司及關係企業，本公司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為使對外資訊發佈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訂定「對外公開資訊管理要點」，以供各部門有所遵循。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制定相關內部規章，以落實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發放	薪資	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新進員工之核薪係評估其
----	----	---------------------------

依據		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再依本公司各職等職級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水平等調整薪資。
	獎金	針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獎金發放，本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每月、每季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績效表現，並以此績效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方式	薪資	按月發放
	獎金	各項獎金(包括三節獎金、投研人員獎金等)設計均參酌經理費收入訂定發放比率及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權益受影響。同時為避免人員違反外部法規或內部控制事項，若發生前開情事，將依情節給予扣減獎金或職務調整等懲處。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各項酬金政策及相關規則，定期審視經營績效及風險狀況，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依實務現況適時調整修訂，以兼顧公司經營之各項風險。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 (不含) 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

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五：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對照表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並存續，得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所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六號七樓，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並存續，得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銀行，主營業所設於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其條款如下：</p> <p>第一條 當事人及定義</p> <p>一、信託契約當事人為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受益憑證之申購者，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憑證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信託契約及有關法令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p> <p>二、信託契約下列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信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信託契約及</p>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並存續，得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所設於中華民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並存續，得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銀行，主營業所設於，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其條款如下：</p> <p>第一條 定義</p> <p>信託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信託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三、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信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即依信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p> <p>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p> <p>六、本基金成立日：指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資產等之銀行。</p> <p>(五)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p> <p>(六) 本基金成立日：指基金保管機構收足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p> <p>(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八)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p> <p>(九)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製作之說明書。</p> <p>(十)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1、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十一)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十二) 益人名簿：指由經理公司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情形等之名簿。</p> <p>(十三)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十四)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請求書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五)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p>	<p>管會核準備查之日。</p> <p>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八、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p> <p>九、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p> <p>十、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十一、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p> <p>十二、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十三、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十四、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十五、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六、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定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p> <p>(十六)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p> <p>(十七)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十八、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p> <p>十九、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二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二十一、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p> <p>二十二、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二十三、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二十四、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p> <p>二十五、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p>二十六、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p> <p>二十七、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二十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p>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本基金定名為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終止信託契約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p>	<p>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第三條 本基金總數及受益權單位總數</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個受益權單位面值為新台幣壹佰元。第一次追加發行之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三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第四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五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總計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佰億元。</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募集；本基金募集期間為一個月，即自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八十三年四月十日止。在上開募集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申購總面額未達前項第一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募集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前項第一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募足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本基金為成長型之追加式基金。第一項第一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募足後，得隨時經金管會核准後，追加發行。追加發行次數不以一次為限。</p> <p>四、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及其他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證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年_____月_____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算三十日。除就本基金發行日前七日前之申購係於本基金發行日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外，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七日內，</p>	<p>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以帳簿劃撥方式並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張受益憑證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原第四項(刪除)。</p> <p>四、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張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八、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p> <p>原第十項(刪除)。</p> <p>原第十一項(刪除)。</p> <p>原第十二項(刪除)。</p> <p>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申購價格由經理公司訂定之。</p> <p>十、前項申購價格包括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p> <p>十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於經理公司首次運用本基金為證券買賣之前一日及其前，為新台幣壹佰元；自經理公司首次運用本基金為證券買賣之日起，為銷售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十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用於支付發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佣金、廣告促銷等費用及支出，其中發行受益憑證之銷售佣金部份，歸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其餘歸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用於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其他支出。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2%)，</p>	<p>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受益憑證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p> <p>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其計算方式如最新公開說明書。</p> <p>十三、經理公司得指定證券承銷商為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p> <p>十四、受益憑證之購買應向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或經理公司為之。購買之程序及每一張受益憑證申購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十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對於每一受益憑證申購者，非於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示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收足全部發行價額後，不得發行受益憑證。</p> <p>十六、受益憑證經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買回後，經理公司於金管會核准發行之額度內，仍得以依第十四至第十六項規定計算之申購價格再予發行。</p>	
<p>(無，其餘條項遞延)</p>	<p>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p> <p>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及不成立</p> <p>一、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募集期間內募得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時，本基金成立。本基金成立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p> <p>二、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募集期間內未能募得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者，本基金不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以新台幣退還原繳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新台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至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雙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無)</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專戶」。</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帳簿及記錄，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發行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及孳息。</p> <p>(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三)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四)因受益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五)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p> <p>(六)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第七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本基金資產僅得用於支付下列支出及費用：</p> <p>(一)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購買價款及經紀人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p> <p>(二)本基金經常應支付之印花稅及其他一</p>	<p>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購受益憑證之印花稅，月報、年報之印刷費、寄發費用等；</p> <p>(三) 辦理本基金資產登記所生之一切費用；</p> <p>(四) 收取本基金收益時所生之稅捐及一切必要費用；</p> <p>(五) 律師草擬、審查本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發行計畫、承銷契約、委任銷售契約、<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p> <p>(六) 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七)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為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之義務而修訂或執行信託契約所發生之法律及相關費用；</p> <p>(八) 除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對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因處理本基金事務所為訴訟上或非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九) 除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第十項規定，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第八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十) 因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p> <p>(十一)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為依信託契約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或為配合財稅會計或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而修改、變更、或增訂信託契約所生之一切費用；</p> <p>(十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有關事項所為通知或公告所應支付之一切費用；</p> <p>(十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前為籌募本基金所應支付律師、會計師之費用及</p>	<p>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 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 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受益憑證之印製及簽證費用暨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但上開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p> <p>(十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後，受益憑證之印製及簽證費用暨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p> <p>二、除前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三、本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費用得於五年內攤提之。</p>	
<p>第八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三)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索閱下列資料：</p> <p>(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受益人索取影本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p>三、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 收益分配權。</p> <p>(三) 受益人大會表決權。</p> <p>(四)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索閱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第九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受僱人、代理人、代表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p>	<p>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益。其代理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之盈虧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經理公司行使上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除投資決策及決定應由經理公司自行辦理外，經理公司就上開權利亦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他第三人行使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應公告。</p> <p>七、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實務；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而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八、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委任銷售契約之規定。</p> <p>九、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適當之機構代理處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宜；經理公司委託第三人處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宜時，除每件買回申請得向買回人收取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收件手續費外，其餘處理買回事宜所需費用概由經理公司自行負擔。前述收件手續費如因郵資或其</p>	<p>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se.com.tw/)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他事由有調整之必要，經理公司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之。</p> <p>十、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委託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受益憑證，委託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轉讓過戶及其他受益憑證事務，及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證券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又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代理機構或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一、經理公司僅得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並僅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負責。</p> <p>十二、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且本基金受益憑證承銷期間屆滿後運用本基金。</p> <p>十三、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銷售費用。</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七)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八)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八、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p> <p>九、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責。</p> <p>十一、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二、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p> <p>十三、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四、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p> <p>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p> <p>十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十七、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第十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購買受益憑證之價款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且不得為自己或其受僱人、代理人、代表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關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p>	<p>第十三 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七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p>(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p>	<p>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五、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p>(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p> <p>七、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p> <p>八、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基金保管機構僅得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並僅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負責。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一、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基金保管機構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二、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產。</p> <p>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p> <p>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第十一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短期票券(含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公債、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及存放於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p> <p>二、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p>	<p>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p>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p>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p> <p>(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p>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不得投資於股票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p> <p>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p> <p>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p>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p> <p>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p> <p>(九)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p> <p>(十)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p> <p>(十一)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2.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3.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 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 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p>(十二)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 	<p>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p> <p>2. 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p> <p>(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五)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普通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六)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p>(十七)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p>	<p>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如擬辦理借券者，本款得刪除)；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第二項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 (二) 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p>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八)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p>(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一)所投資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含)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五)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 (含) 以上。</p> <p>(二十六)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十七)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金融組織於國內募集發行外國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九)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七、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八、第六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八)款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九、第七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p> <p>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前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份之證券。</p> <p>十一、本基金現金資產得存放於基金保管機構，或用於購買由基金保管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但其條件不得低於與基金保管機構債信相近之機構之條件。又除經理公司有特別指示外，基金保管機構就存放於基金保管機構之本基金現金資產（支票存款除外）應按其自訂一般活期存款利率計付利息。</p> <p>十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債券之買賣，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交付執行，除作成紀錄外，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上開分析報告除應記載分析基礎與根據及投資建議；投資決定紀錄除應載明買賣證券之種類、數量與時機；執行紀錄除應記載實際買賣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或說明差異原因等外，並均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p>	
<p>第十二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p>	<p>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第十三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受益人得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起，依受益憑證規定之程序、時間及地點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p> <p>二、除本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p> <p>三、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p>	<p>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p> <p>四、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為自買回日起三個營業日。</p> <p>五、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經理公司同意之買回人指定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p> <p>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第四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p> <p>七、本基金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暫停買回價格之計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者，受益人得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但受益人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書面請求應在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或其前送達經理公司，其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方失效力，若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於該日前僅送達經理公司之代理機構者不生撤銷之效力。</p> <p>八、經理公司除有本條第三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p> <p>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四條 暫停買回價格之計算及買回價金給付之延緩</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得暫停買回價格之計算及（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p> <p>（一）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二）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特殊情事。</p> <p>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暫停買回價格之計算及（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應儘速以公告方式通知買回申請人。</p>	<p>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給付前一曆月之報酬。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三十億元(含)以內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為經理費率之上限；超過新台幣三十億元之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為經理費率上限。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二) 經理公司得於第(一)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三) 經理公司得於第(一)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升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投資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千分之零點陸(0.0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給付前一曆月之報酬。但全年(十二個曆月)報酬總額不低於新台幣壹佰萬元。</p> <p>三、無淨資產價值估值之日，報酬按最近前一計算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p>	<p>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大會之決議調降之。</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四、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高，應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及金管會核准。</p>	
<p>原第十六條全數(刪除) 第十六條：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五)經理公司與集保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集保公司登錄。 (七)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八)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集保公司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暫停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辦理之。 四、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或非經</p>	<p>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理公司所能控制之其他事由發生致不能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計算有實質困難者，經理公司經金管會核准後，在上開情事消滅前，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五、前項暫停計算之情事消滅後，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六、經理公司依第四項規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者，應儘速以公告方式通知受益人。恢復計算時亦同。</p>	<p>說明書揭露。</p>
<p>第十八條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三位為單位，小數第三位以下者四捨五入。</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無，其餘條項遞延)</p>	<p>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三、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四、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五、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p> <p>六、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之。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二十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p>	<p>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之。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五)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廿一條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p> <p>(一)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p> <p>(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於壹年內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於壹年內無其他適格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而於六個月內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經金管會命令或依其他法令規定終止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本基金法律上或事實上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不同意，而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者。</p> <p>(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得終止信託契約。</p> <p>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p> <p>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第廿四條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p> <p>(一)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p> <p>(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三)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p>	<p>第廿四條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p> <p>(一)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p> <p>(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三)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六)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七)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九)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p> <p>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六)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七)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九)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p> <p>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第廿二條 本基金之清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於信託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經理公司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p>	<p>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p> <p>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期日，並報金管會備查；清償餘額分配後，經理公司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p> <p>二、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p> <p>三、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者，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者，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選任其他適當者擔任之，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四、信託契約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者，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格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五、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選任之本基金之清算人、基金保管機構，其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三、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第廿三條 時效</p> <p>一、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因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因自分配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信託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p>十年。</p> <p>第二十六條 時效</p> <p>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信託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p>第廿四條 受益人名簿</p> <p>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受益人名簿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號碼、購買日期、移轉日期及移轉情形、買回日期、以及其他有關事項。</p>	<p>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會議</p> <p>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一）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p>	<p>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大會</p> <p>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基金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二、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並出席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事項提出：</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高；</p> <p>(二)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三)終止信託契約；</p> <p>(四)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信託契約。</p> <p>六、受益人大會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廿六條 會計</p>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帳目及記錄，並應依有關</p>	<p>第廿九條 會計</p>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帳目及記錄。</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向金管會申報。</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廿七條 幣制</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人申購價款之給付、買回價金之給付或本基金清算剩餘財產之分配均以新台幣給付之。</p> <p>二、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新台幣分為單位，不滿一分者四捨五入。本基金之帳目記錄、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時之收入、買回受益憑證時之支出、及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p>	<p>第三十條 幣制</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第廿八條 資料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查閱：</p> <p>(一)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二)有關銷售之文件；</p> <p>(三)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p> <p>(四)依規定應完成並已完成簽證之最近貳個會計年度（如未滿兩個會計年度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財務報表。</p> <p>二、經理公司應依據投資人之請求，提供信託契約之影本，但得收取工本費。</p> <p>三、經理公司、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及公告受益人之事項如左：</p> <p>(一)信託契約重大修訂之事項，依代表本基金之律師決定應通知受益人者；</p> <p>(二)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之事項；</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p>	<p>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及申報</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所在地變更者；</p> <p>(四)買回價金給付及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p> <p>(五)代理經理公司收受買回通知之機構之變更事項；</p> <p>(六)受益人會議開會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八)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九)本基金之年報。</p> <p>(十)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十一)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十二)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十三)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四、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並以首次刊登日或傳輸日為送達日。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五、第三項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依公告方式為之者，得僅以公告方式為之。</p>	<p>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p> <p>(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本基金之年報。</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六、受益人以郵寄通知經理公司、其代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時，應以掛號方式為之，並以實際收受之日為送達日。</p>	
<p>第廿九條 準據法</p> <p>一、信託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信託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p> <p>二、信託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就修正部分，信託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信託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無規定時，由信託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第卅二條 準據法</p> <p>一、信託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信託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信託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信託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信託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信託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第三十條： 合意管轄</p> <p>因信託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本院管轄。</p>	<p>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p> <p>因信託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三十一條： 信託契約之修訂</p> <p>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第卅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訂</p> <p>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刪除)</p>	<p>第卅五條： 附件</p> <p>信託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附件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與信託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p>
<p>第三十二條： 生效日</p> <p>一、信託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p> <p>二、信託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第卅七條： 生效日</p> <p>一、信託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p> <p>二、信託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大會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無)</p>	<p>第卅六條： 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優先依本條之規定辦理。</p> <p>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五、經理公司與集保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六、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集保公司登錄。</p> <p>七、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附錄六：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無

附錄七：基金之財務報告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貨幣市場型
- 三、基本投資範圍及方針：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短期票券(含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公債、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及存放於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詳細內容請見【基金概況】壹、之九之說明。
 2. 本基金特色為：
 - (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2)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個受益權單位面值為新台幣壹佰元。第一次追加發行之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三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第四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五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總計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佰億元。
- 六、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七、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台幣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最高為陸億個單位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09年4月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二、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詳見第13頁至18頁。
- 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六號七樓
電話：(02)2504-1000 傳真：(02)2509-4292 網址：www.fsitc.com.tw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英明街三號五樓 電話：(03)525-538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4號十一樓 電話：(04)2229-218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民權二路六號二十一樓之一 電話：(07)332-313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羅瑞民副總經理
電話：(02)2504-1000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fsit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
電話：(02)2563-3156 網址：www.mega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六號七樓
電話：(02)2504-1000 網址：www.fsitc.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黃秀椿、郭慈容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

十、基金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場所、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第一金投信
(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參、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目錄

壹、 基金簡介	5
貳、 本基金之性質	8
參、 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9
肆、 本基金投資	11
伍、 投資風險之揭露	16
陸、 收益分配	18
柒、 受益憑證之申購	18
捌、 買回受益憑證	19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0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22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	24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6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6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6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	26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26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6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26
柒、 基金之資產	26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7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8
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8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9
壹拾貳、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0
壹拾參、 收益分配	30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30
壹拾伍、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0
壹拾陸、 經理公司之更換	31
壹拾柒、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1
壹拾捌、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31
壹拾玖、 本基金之清算	32
貳拾、 受益人名簿	32
貳拾壹、 受益人會議	32
貳拾貳、 通知及公告	32
貳拾參、 信託契約之修訂	3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4
壹、 事業簡介	34
貳、 事業組織	35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39
肆、 營運情形	40
伍、 受處罰之情形	44
陸、 訴訟或非訟事件	44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45
壹、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45
壹、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46
【特別記載事項】	47
附錄一：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47
附錄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聲明書	48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49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51
附錄五：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對照表.....	56
附錄六：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95
附錄七：基金之財務報告.....	95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95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個受益權單位面值為新台幣壹佰元。第一次追加發行之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三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第四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五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總計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佰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壹佰元。

四、基金得追加發行

(一) 本基金第一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募足後，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二) 84年12月20日追加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伍拾億元；85年6月27日追加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壹佰億元；87年6月1日追加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貳佰億元。91年1月4日追加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壹佰億元；95年9月20日追加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壹佰億元。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公開募集之首日起三十天內(其中前十天為承銷期間)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即新台幣貳億元，經經理公司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報備並經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83年4月12日。

六、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日

本基金首次發行日期為83年4月12日。

七、基金之存續期間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上市、上櫃之有價證券，詳如下方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之說明。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短期票券(含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公債、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及存放於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 (二)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

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1. 主要投資於國內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相關金融商品，以基金之收益穩定成長及安全性為首要投資原則。
2. 資金調度靈活，於收到資金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即可支付買回價款。
3. 基金投資組合信用品質強健，榮獲中華信評公司 twAAf 等級之優質信用評等。

(二) 特色：

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2. 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三) 本基金投資組合存續期間(Duration)之管理策略：

1. 根據對未來利率走勢研判之結論，控管全體資產組合之存續期間於固定範圍內波動，若研判未來利率將走揚，即逐步縮短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若預期利率將會下跌，則機動拉長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以增加基金收益並降低利率風險。
2. 本基金設定將全體資產組合之存續期間控制在小於一百八十天的範圍以內，為達成此一既定目標，除每日確實掌握存續期間變動情形之外，當遇有足以明顯改變存續期間的新增投資，將先行評估此一新投資對整體資產組合存續期間之影響程度，再確認此項投資對存續期間的改變符合本基金之既定目標，如有不符的情況，將不予核准此項投資。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根據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屬低程度，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偏好低風險及波動度低之投資人。
- (二)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1(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基金主要風險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伍、投資風險之揭露)之內容。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83年3月11日開始募集銷售，募集期間之前十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末頁)共同銷售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 於經理公司首次運用本基金為證券買賣之前一日及其前，為新台幣壹佰元。
- (二) 自經理公司首次運用本基金為證券買賣之日起，為銷售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目前為零。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仍依前述之規定。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確認身分措施之文件，以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分及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況

(一)個人：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有照片且未過期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居留證等。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2. 申購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或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如為信託關係時，應提供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不接受以現金或票據之方式郵寄或臨櫃申購基金。

(二)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11. 如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為準。

十七、基金受益權單位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受益憑證發行日起，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除買回收件手續費外，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時除(三)之情形外，不需負擔買回費用。

(三)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給付前一曆月之報酬。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三十億元(含)以內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為經理費率之上限；超過新台幣三十億元之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為經理費率上限。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二)經理公司得於第(一)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得於第(一)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升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投資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自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起，本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調降至單一費率為每年0.07%。

二十三、保管費

本基金自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參佰億元(含本數)以下者，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參佰億元(不含本數)至新台幣肆佰億元(含本數)者，其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肆佰億元(不含本數)者，其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0.03%)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貳、本基金之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受益憑證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83)台財證(四)第11485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二) 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終止信託契約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個受益權單位面值為新台幣壹佰元。第一次追加發行之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三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第四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五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總計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佰億元。

參、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受僱人、代理人、代表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之盈虧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經理公司行使上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除投資決策及決定應由經理公司自行辦理外，經理公司就上開權利亦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他第三人行使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

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七)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實務；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而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八)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委任銷售契約之規定。
- (九)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適當之機構代理處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宜；經理公司委託第三人處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宜時，除每件買回申請得向買回人收取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收件手續費外，其餘處理買回事宜所需費用概由經理公司自行負擔。前述收件手續費如因郵資或其他事由有調整之必要，經理公司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之。
- (十)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委託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受益憑證，委託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轉讓過戶及其他受益憑證事務，及委託證券商經紀商買賣證券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又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代理機構或證券商經紀商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一)經理公司僅得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並僅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負責。
- (十二)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且本基金受益憑證承銷期間屆滿後運用本基金。
- (十三)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購買受益憑證之價款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且不得為自己或其受僱人、代理人、代表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關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五)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七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八)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基金保管機構僅得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並僅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負責。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一)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基金保管機構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二)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本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研究員與基金經理人廣泛搜集各種相關資訊（總體經濟、產業動態、政治環境等）及國外投資顧問提供之投資建議，加以歸納整理，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提供基金經理人做成投資決定之重要依據。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產業研究及資料數據，對短中長期市場研判，以及對投資標的未來基本面的預期為基礎，做成投資決定書。
3. 投資執行：基金經理人參酌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公司營運狀況、法規、信託契約內容、基金之申購、買回狀況及其他重大資訊等，由基金經理人決定每日買賣種類、數量、時機、價位，填具投資決定書，經投資單位部門主管覆核，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之。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定期檢討投資決策之成效，執行結果差異性，並進行績效

分析作成投資檢討報告。

5. 債券投資程序：

公司債

- (1) 基金經理根據「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公司債準則」篩選合適公司債標的物送公司內部評等，以做為是否投資該公司債之主要依據。
- (2) 針對送評之公司債，先由產業研究員對發行公司，根據各項財務數據與同業或近似行業相比進行債信評等；並由總經研究員對總體經濟環境及利率提出分析報告。
- (3) 基金經理依據產業研究員完成之債信評等及總體經濟評估，對該公司債投資評估案做出投資建議。
- (4) 呈送權責主管簽核；若簽核未准則不予投資，若簽核通過，則由基金經理填寫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員執行該交易。

公債、金融債券

- (1) 投資經理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詳述買進理由、面額、價格區間，以做為是否買進該債券之主要依據。
- (2) 呈送權責主管簽核；若簽核未准則不予投資，若簽核通過，則由投資經理填寫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員執行該交易。

(二)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

姓名：鄭純淑

學歷：淡江大學經濟系學士

現任：第一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人

經歷：元大投信固定收益商品部專業副理(89/05~96/11)

(三)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 1、權限：遵照基金投資之上開決策過程操作，並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
- 2、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為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如下：

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 期
鄭純淑	102年10月15日~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複委任。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7.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8.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10.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tw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1.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 (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 (2)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 (3)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twBBB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tw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
 - (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12.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 (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2)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普通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
 - (1)經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BBB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twBBB級(含)以上。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17.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1)經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BBB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 所投資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1)經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BBB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22.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5.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1)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
26.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7.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8.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金融組織於國內募集發行外國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9.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0款及第21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三) 前述第(一)項第8款至第12款、第14款至第25款、第28款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前述第(一)項第8款及第9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五)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前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份之證券。
 - (六) 本基金現金資產得存放於基金保管機構，或用於購買由基金保管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但其條件不得低於與基金保管機構債信相近之機構之條件。又除經理公司有特別指示外，基金保管機構就存放於基金保管機構之本基金現金資產（支票存款除外）應按其自訂一般活期存款利率計付利息。
 - (七)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債券之買賣，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交付執行，除作成紀錄外，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上開分析報告除應記載分析基礎與根據及投資建議；投資決定紀錄除應載明買賣證券之種類、數量與時機；執行紀錄除應

記載實際買賣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或說明差異原因等外，並均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不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不投資基金，無參與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情形。）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謀求長期資本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基金，因此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就本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涵蓋產業相當廣泛，然而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基金資產中之債券，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因此並無匯率變動之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國內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均為影響基金績效之因素。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OTC）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係指保證機構對投資工具擔保能力之風險，可能會致投資工具信用風險之增加，而使投資資金保障降低。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基於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於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將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公司狀況有惡化之虞，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惟若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致使無法順利出售，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二）次順位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

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 (三)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外國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 (四)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本基金可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 (五)債券存續期間長短之風險：存續期間係指投資人持有債券之平均到期年限，意即投資人回收本息之實際平均年限，可衡量每單位利率變動對債券價格之變化量或變化百分比，以作為債券價格風險衡量指標。本基金所持有投資標的之平均存續期間，係由基金經理人依據對經濟展望與市場分析所作判斷予以調整，就債券市場特性而言，存續期間較高者，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來得高，當利率波動時，存續期間較高之債券將存在價格波動較大之風險。
- (六)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無。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已明訂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亦不得借入有價證券。

十一、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範：

根據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E Act）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規範，除有遵循法案之金融機構外，自2014. 7. 1起分階段就下述範圍執行30%之扣繳。

- 2014. 7. 1起，開始扣繳源自美國之FDAP(如：股利、利息等)；
- 2017. 1. 1起，開始扣繳因銷售或處分可產生美國來源FDAP款項資產所取得之總收益款項；
- 2017. 1. 1後，可能就外國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執行扣繳，惟此部分尚未有明確規範，仍有待IRS進一步公告。

依FATCA法案定義，本基金係屬受該法案規範之金融機構。為避免基金投資人之投資收益因本基金不遵循FATCA規範而有所損害，本基金已依照FATCA法案需求進行合規遵循相關事宜。倘基金投資人不配合相關作業，未來將有可能依法案規範執行扣繳。本基金將持續遵循法案規範，然而鑒於FATCA仍有不確定規範要求，因此基金不排除

有其他可能性致使有其他需扣繳事宜之產生。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任何美國稅務資訊僅為本基金為推廣或銷售所為，並非為基金投資人規避美國稅法或相關州或地方稅收法律條款的懲罰/滯納金，也不為此目的而準備。基金投資人得就本段所揭露事項諮詢您的投資或稅務顧問意見，並據以評估相關投資事宜。

十二、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有效評估本基金面臨極端情況之影響，業依主管機關相關函文，訂定壓力測試執行規則，據以至少每季執行乙次，主要測試項目如下：

- (一)流動性風險：市場發生極端情形時，是否可有效因應投資人大額贖回，並評估對本基金之影響。
- (二)利率風險：央行為因應總體經濟變化採取升息動作，或市場利率發生急劇變化時，評估對本基金之影響。
- (三)信用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是否符合相關信用評等規定，並評估主要對手發生調降信評或違約情況時，對本基金之影響。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柒、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程序：

- (1)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申購人首次進行基金申購時，應同時繳交「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以完成交易程序。
- (3)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 (4)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5)如申購金額超過本基金最高得發行之總面額時，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之申購時間順序公正處理之。

2. 申購地點：

欲申購本基金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委託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申購截止時間：

- (1)本基金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止。
- (2)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格之金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佰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目前為零。

(四)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仍依前述之規定。

(五)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電匯、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申購價金，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並經審核無誤後，於七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郵寄：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2. 受益人得提出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至經理公司或指定代理買回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下列文件：
 - (1) 填具買回申請書，蓋妥登記印鑑。
 - (2) 受益憑證。
 - (3) 身分證明文件。
 - (4) 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加蓋登記印鑑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

委任書)。

4. 申請買回時間：

- (1) 本基金申請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點。受益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申請買回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交易。
- (2) 基金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3) 對於所有請求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受益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除買回收件手續費外，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時除下列(三)之情形外，不需負擔買回費用。
- (三) 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以經理公司同意之買回人指定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二) 如有後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規定期限內給付買回價金。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一)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二)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特殊情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項規定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詳見附表一)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附表一)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說明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柒(0.0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之方式，每曆月給付乙次。(經理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保管費	本基金自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本數)以下者，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不含本數)至新臺幣肆佰億元(含本數)者，其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不含本數)者，其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0.03%)之比率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目前為零。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50元，但至經理公司者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台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預估每年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其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其他費用包括月報、年報印刷及寄發費，律師費，會計師費，通知費，公告費，證券經紀商佣金，稅捐，受益憑證印製及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等。	

(一)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給付前一曆月之報酬。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之方式，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給付前一曆月之報酬。
3. 無淨資產價值估值之日，報酬按最近前一計算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4.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高，應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及金管會核准。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其計算及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稅負事項均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一) 證券交易所得稅：102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將適用證券交易所得稅相關規定。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銀錢收據收取 0.4%。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1.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並出席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事項提出：
 -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高；
 - (2)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3) 終止信託契約；
 - (4) 變更本基金種類。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經理公司、指定之代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及公告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 信託契約重大修正之事項。依代表本基金之律師決定應通知受益人者；
- (二) 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之事項；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四) 買回價金給付及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 (五) 代理經理公司收受買回通知之機構之變更事項；
- (六) 受益人會議開會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八)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九) 本基金之年報。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並以首次刊登日或傳輸日為送達日。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

(1) 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newmops.t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將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但追加募集時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經理公司應交付申購人公開說明書，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網址傳送公開說明書予申購人。經理公司應於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b. 基金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網址: 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g.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h.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j.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k.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l. 本基金之年報。
- m.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二)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依公告方式為之者，得僅以公告方式為之。

(三)受益人以郵寄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並以實際收受之日為送達日。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資產項目	證券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附買回債券		2,716	8.86%
短期票券		1,426	4.66%
銀行存款		26,470	86.40%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25	0.08%
*** 合計 ***		30,63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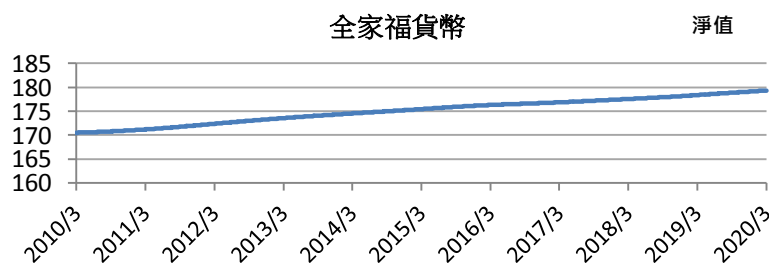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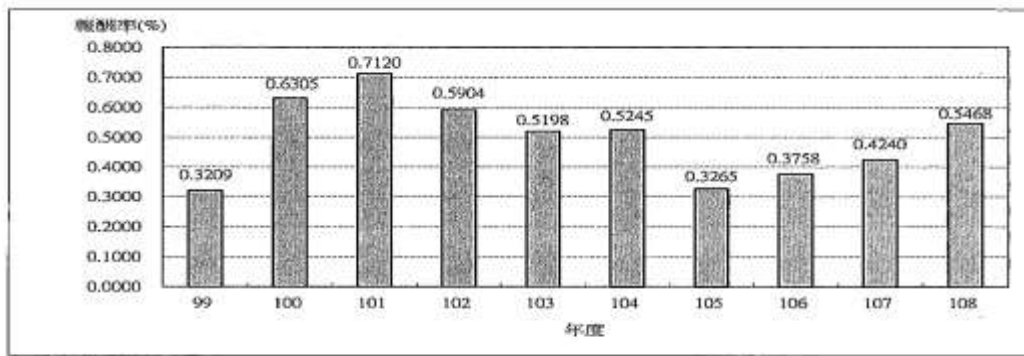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

資料日期：109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0.1273	0.2617	0.5337	1.3955	2.2109	5.1635	79.328	1994/04/12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費用率	0.21%	0.18%	0.18%	0.13%	0.13%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之基金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無。

六、基金信評：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獲中華信評 twAA+f 等級的優質信用評等，此一等級之貨幣市場型基金由於較其他貨幣市場基金提供相當強的信用保護，因此其發生信用違約損失的風險很小。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第一、二項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期起算三十日。
- 二、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五)經理公司與集保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六)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集保公司登錄。
 - (七)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八)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集保公司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不符合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雙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帳簿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發行受益憑證之發行價額及孳息。
-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四)因受益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五)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 (六)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本基金資產僅得用於支付下列支出及費用：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經常應支付之印花稅及其他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購受益憑證之印花稅、月報、年報之印刷費、寄發費用等；
- (三)辦理本基金資產登記所生之一切費用；
- (四)收取本基金收益時所發生之稅捐及一切必要費用；
- (五)律師草擬、審查本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發行計畫、承銷契約、委任銷售契約、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六)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為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之義務而修訂或執行信託契約所發生之法律及相關費用；
- (八)除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對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因處理本基金事務所為訴訟上或非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九)除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第十項規定，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因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

(十一)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為依信託契約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發生之費用，或為配合財稅會計或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而修改、變更、或增訂信託契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十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有關事項所為通知或公告所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十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前為籌募本基金所應支付律師、會計師之費用及受益憑證之印製及簽證費用暨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但上開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

(十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後，受益憑證之印製及簽證費用暨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

二、除前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費用得於五年內攤提之。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經理公司行使上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除投資決策及決定應由經理公司自行辦理外，經理公司就上開權利亦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他第三人行使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七、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實務；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而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八、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委任銷售契約之規定。

九、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適當之機構代理處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宜；經理公司委託第三人處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宜時，除每件買回申請得向買回人收取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收件手續費外，其餘處理買回事宜所需費用概由經理公司自行負擔。前述收件手續費如因郵資或其他事由有調整之必要，經理公司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之。

十、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委託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受益憑證，委託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轉讓過戶及其他受益憑證事務，及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證券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又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代理機構或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一、經理公司僅得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並僅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負責。

十二、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且本基金受益憑證承銷期間屆滿後運用本基金。

十三、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購買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且不得為自己或其受僱人、代理人、代表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關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七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報表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八、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九、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基金給付報酬，基金保管機構僅得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並僅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負責。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一、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基金保管機構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二、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中壹·第九項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中壹·第十九項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中捌、之說明)

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辦理之。(如附錄四)
- 四、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或非經理公司所能控制之其他事由發生致不能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計算有實質困難者，經理公司經金管會核准後，在上開情事消滅前，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五、前項暫停計算之情事消滅後，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六、經理公司第四項規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者，應儘速以公告方式通知受益人，恢復計算時亦同。

七、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三位為單位，小數第三位以下者四捨五入。

八、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得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於壹年內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於壹年內無其他適格之基

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而於六個月內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經金管會命令或依其他法令規定終止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本基金法律上或事實上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不同意，而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者；

(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得終止信託契約。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信託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經理公司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償餘額分配後，經理公司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二、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三、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但有信託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者，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有信託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者，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選任適當者擔任之，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四、信託契約因信託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者，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格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五、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選任之本基金之清算人、基金保管機構，其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貳拾、受益人名簿

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受益人名簿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號碼、購買日期、移轉日期及移轉情形、買回日期、以及其他有關事項。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拾、二、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

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 一、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設立。
-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9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萬股)	金額	股數(萬股)	金額	
			(新臺幣萬元)		(新臺幣萬元)	
106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07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08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三、營業項目：

(一)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1.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建弘投信)，由國際關係企業邀請國內知名企業、銀行及四家國外專業機構共同集資新台幣壹億元於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籌設成立，為國內第三家成立的投信公司，並先後成立高雄、台中、新竹等分公司；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納入第一金融集團成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8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4 月 29 日	1.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基金 2.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 3.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
108 年 1 月 23 日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
107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
107 年 4 月 10 日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
106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 年 3 月 29 日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5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5年05月30日	第一金全球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
104年12月15日	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年01月30日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二)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1. 92年5月1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 92年7月31日正式股份轉換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3. 99年4月29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會議選出洪董事新湜為新任董事長。
4. 102年3月4日第九屆董事會第6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代理董事長。
5. 102年4月16日第十屆董事會第1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新任董事長。
6. 105年7月21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新任董事長。
7. 107年8月1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3次臨時會議選出林董事謙浩為代理董事長。
8. 107年10月15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5次臨時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新任董事長。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股東結構

109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外國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60,000,000	0	0	0	0	6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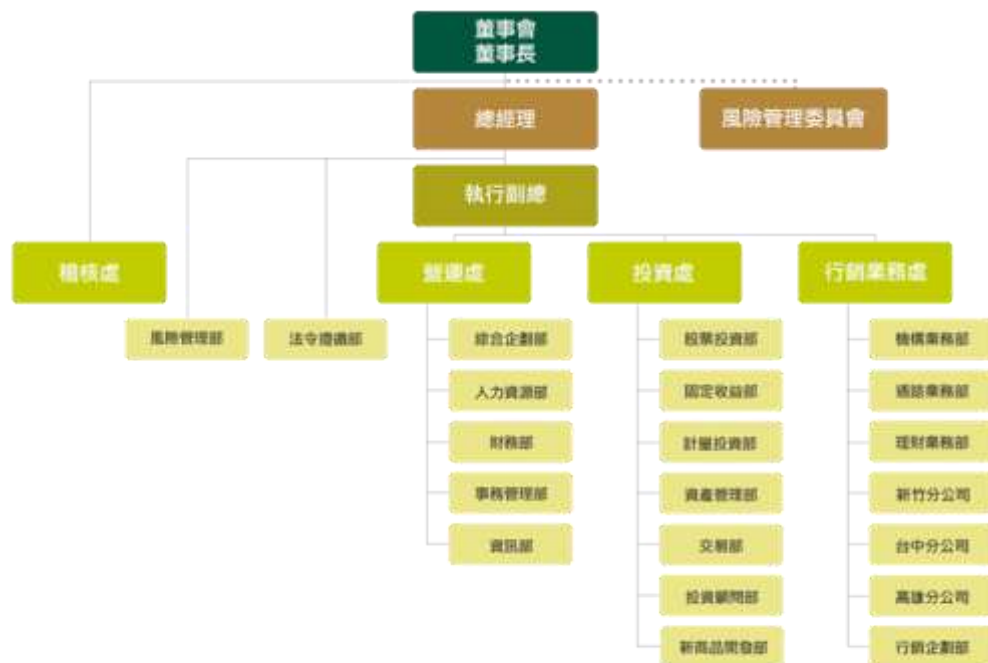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109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60,000,000	100%

二、公司組織系統、員工人數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截至109/3/31員工人數150人)

(一)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重要業務：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稽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檢查與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公司治理、營運狀況等妥當性及有效性。 ■編製各項稽核報告與改進建議，確保內控制度有效實施，提高管理績效品質。
	法令遵循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提供法令趨勢及新修正法令資訊與公司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各部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 ■確保風控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投資處	股票投資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平衡等類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部門轄下基金之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固定收益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收益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部門轄下基金之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計量投資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數化策略、單一或多重資產配置策略及機器人理財模組(Robot Advisory)等計量投資策略研究與開發。 ■部門轄下股權、固定收益及其他指數型商品、計量模組股票或組合式基金操作管理與投資決策執行。
	交易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國內外證券相關產品之交易。 ■確保相關規章辦法修訂與交易機制調整之作業品質與穩定性。
	資產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權委託業務及私募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部門管理資產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投資顧問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銷售文宣製作及金融市場與商品教育訓練。 ■全球市場脈動研究與投資議題分析。
	新商品開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整體產品發展策略之研究與規劃。 ■新產品及新業務之研發、規劃與執行。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行銷業務處	機構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法人業務之推展及相關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 指數股票型基金、全權委託及境外基金業務之推展。
	通路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代銷業務之推展及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 基金保管機構評估與選定作業。
	理財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直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及客戶關係經營維護。 ■ 高資產客戶理財規劃及潛在客群開發。
	新竹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 深耕經營桃竹苗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台中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 深耕經營中部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高雄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 深耕經營南部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行銷企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行銷活動規劃舉辦、申請募集或報備之相關作業。 ■ 電話行銷、理財諮詢及定期定額業務之推展作業。
營運處	綜合企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方向及發展策略規劃、轉投資事業之相關作業。 ■ 部門業務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追蹤與評核。
	人力資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及執行人員招募、訓練、薪資待遇等相關事項。 ■ 訂定、修訂及執行人員調動政策相關事項。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財務規劃及資產負債管理事項、公司會計及基金會計。 ■ 公司預算、結算及決算之擬議及彙編事項。
	資訊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軟硬體及網路設備之規劃作業，並統籌各種應用業務之系統開發與維護。 ■ 執行資訊安全控管及有關事項防護措施作業。
	事務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相關事務、股務作業及文書制度、文電收發、檔卷保管等事項。 ■ 公司設備物品之採購管理及辦公環境之安全防護等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9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陳如中	104/7/23	0	0%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夏洛特分校企管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總經理	無
稽核處 總稽核	賴篁穗	102/8/30	0	0%	美國芳邦大學企研所碩士 第一金投信管理處副總經理	無
行銷業務處 副總經理	羅瑞民	105/1/1	0	0%	臺北商專企管科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資深協理	無
營運處 資深協理	林雅菁	108/5/1	0	0%	東吳大學會研所碩士 第一金投信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投資處 資深協理	唐祖蔭	108/6/19	0	0%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統計學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投資管理部股票投資組協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之 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法令遵循部 協理	蘇意婷	107/6/2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學士	鉅亨網投顧財務 行政管理部資深 協理	無
風險管理部 經理	何芮凝	106/12/13	0	0%	銘傳大學國際貿 易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投資 處行政經理	無
股票投資部 資深協理	唐祖蔭	109/2/26	0	0%	美國紐約哥倫比 亞大學統計學碩 士	匯豐中華投信投 資管理部股票投 資組協理	無
固定收益部 經理	呂彥慧 (代理)	108/7/1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 理系碩士	元大投信環球市 場投資部專業經 理	無
計量投資部 資深經理	王達榮	109/2/26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 理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固定 收益部資深投資 經理	無
資產管理部 資深投資副 理	許維哲 (代理)	107/11/6	0	0%	臺灣大學農經所 碩士	第一金投信資產 管理部投資副理	無
交易部 經理	闕慧如	103/5/28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 學士	第一金投信交易 部資深副理	無
投資顧問部 協理	王源錦	107/1/1	0	0%	文化大學新聞系 學士	中國信託投信企 劃科協理	無
新商品開發 部資深經理	王達榮 (代理)	109/2/26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 理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固定 收益部資深投資 經理	無
財務部 資深協理	林雅菁 (兼任)	103/4/24	0	0%	東吳大學會研所 碩士	第一金投信管理 處資深協理	無
事務管理部 協理	方瑞玲	97/3/10	0	0%	臺北商專商文科	第一金投信憑證 事務部經理	無
資訊部 經理	盧美如 (代理)	108/11/9	0	0%	文化大學資訊管 理系學士	台灣人壽資訊一 部經理	無
人力資源部 協理	王利成	103/8/19	0	0%	文化大學國企所 碩士	國泰投信管理處 行政部行政經理	無
綜合企劃部 協理	李文惠	109/2/20	0	0%	文化大學國際貿 易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營運 處資深協理	無
機構業務部 副總經理	張佑生	109/2/26	0	0%	香港南海英文書 院商管科	第一金投信新商 品業務部副總經 理	無
通路業務部 副總經理	羅瑞民 (兼任)	104/2/24	0	0%	臺北商專企管科	第一金投信行銷 業務處資深協理	無
行銷企劃部 協理	楊宜真	106/7/1	0	0%	交通大學傳播研 究所碩士	中國信託投信企 劃科經理	無
理財業務部 副總經理	羅瑞民 (代理)	108/3/1	0	0%	臺北商專企管科	第一金投信行銷 業務處資深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 資深副理	楊宗樺	108/6/19	0	0%	逢甲大學交通管 理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高雄 分公司業務經理	無
新竹分公司 協理	彭青山	103/8/21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學士	第一金投信台中 分公司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 協理	楊翠萍	106/8/23	0	0%	臺中科技大學財 務金融系學士	保德信投信直銷 業務部台中分公 司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

主要經(學)歷。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選任日期：108.9.26(任期 108.9.26~111.9.25)

109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代表人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尤昭文	108.9.26	108.9.26 111.9.25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紐約佩斯 大學投資 管理碩士	摩根投信 總經理	第一 金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劉 瑋	108.9.26	108.9.26 111.9.25					美國紐約 大學經濟 研究所能 源經濟碩 士	丹麥商凱 德(股)公 司財務顧 問	
董 事	傅思源	108.9.26	108.9.26 111.9.25					英國牛津 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台灣金融 研訓院傳 播出版中 心所長	
董 事	陳如中	108.9.26	108.9.26 111.9.25					美國北卡 羅萊納大 學夏洛特 分校企管 碩士	匯豐中華 投信總經 理	
董 事	陳美君	108.9.26	108.9.26 111.9.25					彰化師範 大學企業 管理學系 所碩士	第一銀行 理財業務 處處長	
監察人	吳秀玲	108.9.26	108.9.26 111.9.25					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第一銀行 總稽核	
監察人	方螢基	108.9.26	108.9.26 111.9.25					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 所碩士	第一金控 副總經理 兼公司治 理主管與 行政處 長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9年3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法人董監事 2.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經理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業鑫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黃健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金融研訓院	本公司董事為該財團法人相當協理以上職務之人
油桐花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1.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9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淨值	基金淨資產	在外發行單位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830412	179.328	30,636,434,186	170,840,003.79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860307	15.3841	35,829,909,475	2,329,017,785.20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860723	7.46	266,250,983	35,682,703.20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870813	30.55	400,310,497	13,101,606.40
第一金電子基金	880719	33.61	738,013,875	21,956,673.30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890630	17.42	349,658,516	20,071,617.20
第一金大中華基金	920113	24.57	210,245,643	8,556,828.00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930305	27.53	204,442,969	7,425,527.8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累積)	960629	7.7043	89,491,344	11,615,775.4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配息)	960629	5.2562	36,319,512	6,909,858.8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970905	23.18	474,964,553	20,492,102.2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累積)-新台幣	980521	12.4744	334,895,562	26,846,613.5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配息)-新台幣	980521	6.7791	1,536,626,871	226,671,289.6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累積)-新台幣-N類型	980521	12.4925	4,150	332.2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配息)-新台幣-N類型	980521	6.7797	21,148,692	3,119,403.7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累積)-人民幣	980521	9.928	8,382,276	197,971.4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配息)-人民幣	980521	7.517	14,446,663	450,637.7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累積)-人民幣-N類型	980521	9.9285	11,519,003	272,041.5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配息)-人民幣-N類型	980521	7.5157	26,978,073	841,676.5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累積)-美元	980521	8.6688	23,756,806	90,583.3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配息)-美元	980521	6.2787	20,714,266	109,047.1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累積)-美元-N類型	980521	8.6695	7,528,574	28,703.7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配息)-美元-N類型	980521	6.2768	296,736	1,562.6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台幣	981022	9.56	1,665,129,919	174,195,764.1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台幣- N類型	981022	9.56	3,206,947	335,584.1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	981022	13.69	95,470,668	1,635,279.3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 N類型	981022	13.72	23,724	405.4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美元	981022	8.2865	9,955,561	39,711.3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美元- N類型		8.2883	281,621	1,123.10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990318	9.28	254,335,037	27,396,679.00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991021	20.36	820,837,242	40,318,429.10
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 基金(累積)	1030529	9.6083	11,262,234	1,172,140.70
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 基金(配息)	1030529	7.6294	30,020,854	3,934,904.00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1040130	9.6861	197,243,869	20,363,681.10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 民幣	1040130	11.6104	167,685,995	3,390,408.80
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累積)-新臺幣	1041215	9.4505	103,962,222	11,000,721.30
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配息)-新臺幣	1041215	7.7579	48,324,563	6,229,050.20
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累積)-人民幣	1041215	11.4093	15,633,774	321,297.50
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配息)-人民幣	1041215	9.5816	14,640,481	358,278.30
第一金全球AI 機器人及自動化 產業基金-新臺幣	1050530	11.07	2,962,092,232	267,653,290.40
第一金全球AI 機器人及自動化 產業基金-新台幣-N類型	1050530	11.09	10,084,274	909,295.60
第一金全球AI 機器人及自動化 產業基金-美元	1050530	11.9561	1,619,999,676	4,478,594.70
第一金全球AI 機器人及自動化 產業基金-美元-N類型	1050530	11.972	2,625,698	7,249.30
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 金融科 技基金-新臺幣	1051128	13.71	779,664,330	56,874,859.80
第一金全球AIFinTech 金融科 技基金-新臺幣-N類型	1051128	13.72	4,039,194	294,463.30
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 金融科 技基金-美元	1051128	14.5521	205,196,697	466,083.10
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 金融科 技基金-美元-N類型	1051128	14.5455	9,431,713	21,432.80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 金(累積)-新臺幣	1060329	8.5524	47,049,569	5,501,305.50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 金(配息)-新臺幣	1060329	7.6059	36,521,889	4,801,776.40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 金(累積)-新臺幣-N類型	1060329	7.6259	370,886	48,635.10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配息)-新臺幣-N類型	1060329	9.0338	26,820,618	98,133.50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累積)-美元	1060329	8.0754	27,946,626	114,388.70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配息)-美元	1060329	8.0681	5,626,297	23,050.00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配息)-美元-N類型	1060329	10.03	850,829,819	84,819,859.0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	1060928	8.92	430,955,750	48,300,334.1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新臺幣	1060928	10.03	29,969,435	2,987,508.7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N類型	1060928	8.92	86,144,196	9,654,119.7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新臺幣-N類型	1060928	10.7335	177,425,115	546,374.4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美元	1060928	9.5507	148,202,487	512,907.5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美元	1060928	10.7356	29,483,120	90,774.5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美元-N類型	1060928	9.5496	73,985,925	256,084.2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美元-N類型	1060928	16.46	286,725,547	17,423,000.00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	1070410	10.49	1,160,364,888	110,634,757.3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	1070531	10.49	54,114,990	5,159,967.6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N級別	1070531	10.4997	443,233,754	1,395,321.2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美元	1070531	10.4994	46,270,912	145,667.5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美元-N級別	1070531	9.5	602,777,667	63,463,091.1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	1080123	9.5	18,408,386	1,937,630.1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N級別	1080123	9.7013	139,111,170	473,968.1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美元	1080123	9.6994	35,455,054	120,823.0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美元-N類型	1080123	50.1265	254,692,892	5,081,000.00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基金	1080429	42.2795	1,467,015,627	34,698,000.00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	1080429	43.6142	30,137,443	691,000.00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	1080429	9.3503	1,197,185,054	128,037,222.8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0627	9.201	94,622,371	10,283,920.2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80627	9.3503	239,149,020	25,576,646.0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80627	9.2009	58,619,890	6,371,096.4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80627	9.3922	162,207,300	17,270,401.1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080627	9.6123	394,121,962	1,355,259.8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0627	9.4604	77,999,743	272,522.6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80627	9.6121	65,094,646	223,844.5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美元-N 類型	1080627	9.4607	35,751,034	124,905.7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80627	9.6553	57,946,519	198,371.9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I 類型	1080627	9.0085	991,889,550	110,106,449.4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1126	8.9522	153,997,027	17,202,221.3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81126	9.0088	93,306,063	10,357,267.5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81126	8.9523	7,848,079	876,659.4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81126	9.1031	119,173,349	3,069,681.3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81126	9.027	49,759,812	1,292,521.2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081126	9.1025	504,940	13,007.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N 類型	1081126	9.0269	1,523,403	39,571.3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N 類型	1081126	9.0782	404,805,314	1,473,880.9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1126	9.0217	115,234,760	422,193.3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81126	9.0785	45,129,379	164,309.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81126	9.0219	12,050,890	44,151.0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81126	10.2086	13,670,335	44,151.00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等：詳見附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07 年 4 月 9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9973 號 函	1. 對財團法人客戶未依序辨識對客戶具控制權及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份；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洗錢風險評估及持續性監控作業欠妥善；客戶風險等級評估資料保管年限訂定，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不符。	應予糾正

		2. 以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之私募基金，未依信託契約製作受益憑證、登載受益人名稱並交付受益人之情事。 3. 贊助第一金人壽公司教育訓練費用，未依銷售機構整體銷售方式，建立事前審核活動內容及費用估算之程序。	
107年4月9日	金管證投罰字第0703099731號函	未取得客戶同意，開放永豐金證券及第一金證券等代銷機構下載所轉介客戶之每日庫存基金明細資料。	處罰鍰 5萬元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就前基金經理人喬○傑君、許○誠君、許○政君等三人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8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依法提出刑事告訴及民事請求損害賠償，其中喬○傑君部分因清償而撤回民事請求。民事訴訟程序中許○政君及許○誠君部分將續行訴訟；刑事訴訟程序中許○政君無罪確定，另就許○誠君刑事訴訟程序二審宣判許○誠君應執行有期徒刑六個月，本公司已聲明上訴至三審將續行訴訟。本訴訟案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本公司另就前基金經理人喬○傑君、許○誠君、許○政君、賴○德君等四人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8條第2項等相關規定，依法提出刑事告訴及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其中賴○德君、喬○傑君部分因清償而撤回民事請求。民事訴訟程序中許○政君已與本公司協議清償，另就許○誠君民事訴訟程序二審宣判本公司勝訴，許○誠君需就判決所認定之本公司損失進行賠償。刑事訴訟程序二審宣判許○政君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許○誠君則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並聲明上訴至三審，惟最高法院已判決上訴駁回。本訴訟案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6號7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3號5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1段144號11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6號21樓之1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22號8樓
三信商業銀行	(04)2224-5161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59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2)2581-7111	台北市民權東路1段2號
元大商業銀行	(02)2173-6699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3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2)8751-6665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2)2655-3355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9樓
永豐商業銀行	(02)2506-3333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玉山商業銀行	(02)2181-1313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5號9樓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2563-3156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
合作金庫銀行	(02)2311-8811	台北市館前路77號
安泰商業銀行	(02)8101-2277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1樓
京城商業銀行	(06)213-9171	台南市西門路1段506號4樓
板信商業銀行	(02)8951-4488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68號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02)8758-3101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72樓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576-8000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9樓之3
高雄銀行	(07)557-0535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2)8722-6666	台北市松仁路7號
第一商業銀行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0號
凱基商業銀行	(02)2171-7577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25號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2)6603-716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
華南商業銀行	(02)2371-311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華泰商業銀行	(02)2777-5488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1樓
陽信商業銀行	(02)7736-6689	台北市石牌路一段88號2樓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02)8722-7888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彰化商業銀行	(02)2536-295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臺中商業銀行	(04)4499-888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8樓
臺灣土地銀行	(02)2348-3456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2)2559-717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12樓
臺灣銀行	(02)2349-3456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9號6樓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2)2378-686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7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5866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5-581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15-7527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630-8899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8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51-7017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31-7668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12-1322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7-188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9F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47-8266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51-6001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2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178-3018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800-85998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03-0999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14 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88-218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壹、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8 樓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8787-1888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各銷售機構可申購贖回之基金，仍依各銷售機構之最新公告為主)

【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尤昭文



附錄二：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民國109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2. 本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已撤銷公開發行，不適用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本公司董事會職責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在不限制公司法所賦予董事會之職權情形下，本公司下列事務須經董事會之核准：

- (1) 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2) 年度預算之採行或修正。
- (3) 主營業所、分支機構、聯絡處或辦事所之地點之決定或購買或遷移。
- (4) 受益憑證發行承銷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5)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所有其他投資方式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6) 與任何投資顧問簽定重大技術合作契約。
- (7) 投資外國證券事業。
- (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9) 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10) 核定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支給標準。
- (11) 對公司或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務。

2. 本公司經理人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職掌依不同部門別，分別規範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程」中。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並依「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行為作業準則」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2.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員工、母公司及關係企業，本公司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為使對外資訊發佈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訂定「對外公開資訊管理要點」，以供各部門有所遵循。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制定相關內部規章，以落實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發放	薪資	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新進員工之核薪係評估其
----	----	---------------------------

依據		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再依本公司各職等職級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水平等調整薪資。
	獎金	針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獎金發放，本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每月、每季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績效表現，並以此績效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方式	薪資	按月發放
	獎金	各項獎金(包括三節獎金、投研人員獎金等)設計均參酌經理費收入訂定發放比率及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權益受影響。同時為避免人員違反外部法規或內部控制事項，若發生前開情事，將依情節給予扣減獎金或職務調整等懲處。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各項酬金政策及相關規則，定期審視經營績效及風險狀況，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依實務現況適時調整修訂，以兼顧公司經營之各項風險。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 (櫃) 轉下市 (櫃) 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

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五：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對照表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並存續，得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所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權東路三段六號七樓，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並存續，得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銀行，主營業所設於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其條款如下：</p> <p>第一條 當事人及定義</p> <p>一、信託契約當事人為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受益憑證之申購者，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憑證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信託契約及有關法令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p> <p>二、信託契約下列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信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信託契約及</p>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並存續，得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所設於中華民國_____，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並存續，得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銀行，主營業所設於_____，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其條款如下：</p> <p>第一條 定義</p> <p>信託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信託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信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即依信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p> <p>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p> <p>六、本基金成立日：指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資產等之銀行。</p> <p>(五)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p> <p>(六) 本基金成立日：指基金保管機構收足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p> <p>(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八)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p> <p>(九)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製作之說明書。</p> <p>(十)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1、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十一)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十二) 益人名簿：指由經理公司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情形等之名簿。</p> <p>(十三)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十四)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請求書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五)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p>	<p>管會核準備查之日。</p> <p>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八、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p> <p>九、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p> <p>十、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十一、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p> <p>十二、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十三、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十四、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十五、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六、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定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p> <p>(十六)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p> <p>(十七)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十八、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p> <p>十九、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二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二十一、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p> <p>二十二、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二十三、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二十四、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p> <p>二十五、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p>二十六、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p> <p>二十七、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二十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p>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本基金定名為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終止信託契約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p>	<p>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第三條 本基金總數及受益權單位總數</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個受益權單位面值為新台幣壹佰元。第一次追加發行之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三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第四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五次追加發行最高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總計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佰億元。</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募集；本基金募集期間為一個月，即自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八十三年四月十日止。在上開募集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申購總面額未達前項第一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募集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前項第一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募足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本基金為成長型之追加式基金。第一項第一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募足後，得隨時經金管會核准後，追加發行。追加發行次數不以一次為限。</p> <p>四、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及其他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證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年_____月_____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算三十日。除就本基金發行日前七日前之申購係於本基金發行日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外，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七日內，</p>	<p>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以帳簿劃撥方式並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張受益憑證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原第四項(刪除)。</p> <p>四、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張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八、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p> <p>原第十項(刪除)。</p> <p>原第十一項(刪除)。</p> <p>原第十二項(刪除)。</p> <p>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申購價格由經理公司訂定之。</p> <p>十、前項申購價格包括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p> <p>十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於經理公司首次運用本基金為證券買賣之前一日及其前，為新台幣壹佰元；自經理公司首次運用本基金為證券買賣之日起，為銷售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十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用於支付發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佣金、廣告促銷等費用及支出，其中發行受益憑證之銷售佣金部份，歸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其餘歸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用於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其他支出。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2%)，</p>	<p>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受益憑證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p> <p>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其計算方式如最新公開說明書。</p> <p>十三、經理公司得指定證券承銷商為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p> <p>十四、受益憑證之購買應向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或經理公司為之。購買之程序及每一張受益憑證申購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十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對於每一受益憑證申購者，非於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示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收足全部發行價額後，不得發行受益憑證。</p> <p>十六、受益憑證經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買回後，經理公司於金管會核准發行之額度內，仍得以依第十四至第十六項規定計算之申購價格再予發行。</p>	
<p>(無，其餘條項遞延)</p>	<p>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p> <p>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及不成立</p> <p>一、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募集期間內募得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時，本基金成立。本基金成立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p> <p>二、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募集期間內未能募得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者，本基金不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以新台幣退還原繳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新台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至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雙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無)</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專戶」。</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帳簿及記錄，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發行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及孳息。</p> <p>(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三)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四)因受益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五)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p> <p>(六)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第七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本基金資產僅得用於支付下列支出及費用：</p> <p>(一)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購買價款及經紀人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p> <p>(二)本基金經常應支付之印花稅及其他一</p>	<p>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購受益憑證之印花稅，月報、年報之印刷費、寄發費用等；</p> <p>(三) 辦理本基金資產登記所生之一切費用；</p> <p>(四) 收取本基金收益時所生之稅捐及一切必要費用；</p> <p>(五) 律師草擬、審查本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發行計畫、承銷契約、委任銷售契約、<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p> <p>(六) 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七)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為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之義務而修訂或執行信託契約所發生之法律及相關費用；</p> <p>(八) 除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對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因處理本基金事務所為訴訟上或非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九) 除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第十項規定，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第八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十) 因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p> <p>(十一)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為依信託契約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或為配合財稅會計或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而修改、變更、或增訂信託契約所生之一切費用；</p> <p>(十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有關事項所為通知或公告所應支付之一切費用；</p> <p>(十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前為籌募本基金所應支付律師、會計師之費用及</p>	<p>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 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 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受益憑證之印製及簽證費用暨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但上開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p> <p>(十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後，受益憑證之印製及簽證費用暨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p> <p>二、除前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三、本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費用得於五年內攤提之。</p>	
<p>第八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三)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索閱下列資料：</p> <p>(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受益人索取影本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p>三、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 收益分配權。</p> <p>(三) 受益人大會表決權。</p> <p>(四)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索閱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第九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受僱人、代理人、代表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p>	<p>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益。其代理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之盈虧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經理公司行使上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除投資決策及決定應由經理公司自行辦理外，經理公司就上開權利亦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他第三人行使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應公告。</p> <p>七、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實務；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而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八、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委任銷售契約之規定。</p> <p>九、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適當之機構代理處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宜；經理公司委託第三人處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宜時，除每件買回申請得向買回人收取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收件手續費外，其餘處理買回事宜所需費用概由經理公司自行負擔。前述收件手續費如因郵資或其</p>	<p>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se.com.tw/)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他事由有調整之必要，經理公司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之。</p> <p>十、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委託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受益憑證，委託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轉讓過戶及其他受益憑證事務，及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證券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又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代理機構或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一、經理公司僅得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並僅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負責。</p> <p>十二、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且本基金受益憑證承銷期間屆滿後運用本基金。</p> <p>十三、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銷售費用。</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七)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八)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八、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p> <p>九、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責。</p> <p>十一、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二、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p> <p>十三、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四、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p> <p>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p> <p>十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十七、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第十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購買受益憑證之價款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且不得為自己或其受僱人、代理人、代表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關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p>	<p>第十三 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七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p>(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p>	<p>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五、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p>(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p> <p>七、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p> <p>八、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基金保管機構僅得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並僅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負責。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一、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基金保管機構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二、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產。</p> <p>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p> <p>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第十一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短期票券(含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公債、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及存放於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p> <p>二、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p>	<p>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p>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p>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p> <p>(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p>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不得投資於股票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p> <p>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p> <p>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p>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p> <p>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p> <p>(九)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p> <p>(十)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p> <p>(十一)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2.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3.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 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 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p>(十二)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 	<p>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p> <p>2. 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p> <p>(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五)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普通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六)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p>(十七)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p>	<p>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如擬辦理借券者，本款得刪除)；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第二項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 (二) 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p>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八)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p>(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一)所投資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含)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五)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 (含) 以上。</p> <p>(二十六)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十七)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金融組織於國內募集發行外國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九)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七、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八、第六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八)款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九、第七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p> <p>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前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份之證券。</p> <p>十一、本基金現金資產得存放於基金保管機構，或用於購買由基金保管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但其條件不得低於與基金保管機構債信相近之機構之條件。又除經理公司有特別指示外，基金保管機構就存放於基金保管機構之本基金現金資產（支票存款除外）應按其自訂一般活期存款利率計付利息。</p> <p>十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債券之買賣，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交付執行，除作成紀錄外，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上開分析報告除應記載分析基礎與根據及投資建議；投資決定紀錄除應載明買賣證券之種類、數量與時機；執行紀錄除應記載實際買賣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或說明差異原因等外，並均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p>	
<p>第十二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p>	<p>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第十三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受益人得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起，依受益憑證規定之程序、時間及地點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p> <p>二、除本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p> <p>三、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p>	<p>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p> <p>四、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為自買回日起三個營業日。</p> <p>五、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經理公司同意之買回人指定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p> <p>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第四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p> <p>七、本基金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暫停買回價格之計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者，受益人得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但受益人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書面請求應在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或其前送達經理公司，其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方失效力，若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於該日前僅送達經理公司之代理機構者不生撤銷之效力。</p> <p>八、經理公司除有本條第三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p> <p>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四條 暫停買回價格之計算及買回價金給付之延緩</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得暫停買回價格之計算及（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p> <p>（一）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二）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特殊情事。</p> <p>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暫停買回價格之計算及（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應儘速以公告方式通知買回申請人。</p>	<p>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給付前一曆月之報酬。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三十億元(含)以內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為經理費率之上限；超過新台幣三十億元之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為經理費率上限。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二) 經理公司得於第(一)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三) 經理公司得於第(一)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升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投資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千分之零點陸(0.0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給付前一曆月之報酬。但全年(十二個曆月)報酬總額不低於新台幣壹佰萬元。</p> <p>三、無淨資產價值估值之日，報酬按最近前一計算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p>	<p>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大會之決議調降之。</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四、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高，應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及金管會核准。</p>	
<p>原第十六條全數(刪除) 第十六條：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五)經理公司與集保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集保公司登錄。 (七)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八)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集保公司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暫停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辦理之。 四、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或非經</p>	<p>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理公司所能控制之其他事由發生致不能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計算有實質困難者，經理公司經金管會核准後，在上開情事消滅前，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五、前項暫停計算之情事消滅後，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六、經理公司依第四項規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者，應儘速以公告方式通知受益人。恢復計算時亦同。</p>	<p>說明書揭露。</p>
<p>第十八條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三位為單位，小數第三位以下者四捨五入。</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無，其餘條項遞延)</p>	<p>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三、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四、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五、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p> <p>六、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之。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二十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p>	<p>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之。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五)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廿一條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p> <p>(一)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p> <p>(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於壹年內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於壹年內無其他適格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而於六個月內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經金管會命令或依其他法令規定終止者；</p> <p>(六)經理公司認為本基金法律上或事實上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p> <p>(八)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不同意，而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者。</p> <p>(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得終止信託契約。</p> <p>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p> <p>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第廿四條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p> <p>(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三)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p>	<p>第廿四條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p> <p>(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三)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六)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七)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九)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p> <p>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六)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七)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九)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p> <p>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第廿二條 本基金之清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於信託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經理公司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p>	<p>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p> <p>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期日，並報金管會備查；清償餘額分配後，經理公司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p> <p>二、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p> <p>三、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者，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者，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選任其他適當者擔任之，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四、信託契約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者，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格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五、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選任之本基金之清算人、基金保管機構，其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三、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第廿三條 時效</p> <p>一、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因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因自分配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信託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p>十年。</p> <p>第二十六條 時效</p> <p>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信託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p>第廿四條 受益人名簿</p> <p>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受益人名簿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號碼、購買日期、移轉日期及移轉情形、買回日期、以及其他有關事項。</p>	<p>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會議</p> <p>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一)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p>	<p>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大會</p> <p>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基金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二、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並出席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事項提出：</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高；</p> <p>(二)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三)終止信託契約；</p> <p>(四)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信託契約。</p> <p>六、受益人大會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廿六條 會計</p>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帳目及記錄，並應依有關</p>	<p>第廿九條 會計</p>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帳目及記錄。</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向金管會申報。</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廿七條 幣制</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人申購價款之給付、買回價金之給付或本基金清算剩餘財產之分配均以新台幣給付之。</p> <p>二、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新台幣分為單位，不滿一分者四捨五入。本基金之帳目記錄、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時之收入、買回受益憑證時之支出、及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p>	<p>第三十條 幣制</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第廿八條 資料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查閱：</p> <p>(一)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二)有關銷售之文件；</p> <p>(三)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p> <p>(四)依規定應完成並已完成簽證之最近貳個會計年度（如未滿兩個會計年度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財務報表。</p> <p>二、經理公司應依據投資人之請求，提供信託契約之影本，但得收取工本費。</p> <p>三、經理公司、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及公告受益人之事項如左：</p> <p>(一)信託契約重大修訂之事項，依代表本基金之律師決定應通知受益人者；</p> <p>(二)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之事項；</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p>	<p>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及申報</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所在地變更者；</p> <p>(四)買回價金給付及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p> <p>(五)代理經理公司收受買回通知之機構之變更事項；</p> <p>(六)受益人會議開會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八)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九)本基金之年報。</p> <p>(十)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十一)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十二)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十三)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四、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並以首次刊登日或傳輸日為送達日。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五、第三項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依公告方式為之者，得僅以公告方式為之。</p>	<p>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p> <p>(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者。</p> <p>(七)本基金之年報。</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六、受益人以郵寄通知經理公司、其代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時，應以掛號方式為之，並以實際收受之日為送達日。</p>	
<p>第廿九條 準據法</p> <p>一、信託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信託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p> <p>二、信託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就修正部分，信託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信託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無規定時，由信託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第卅二條 準據法</p> <p>一、信託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信託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信託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信託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信託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信託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第三十條： 合意管轄</p> <p>因信託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本院管轄。</p>	<p>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p> <p>因信託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三十一條： 信託契約之修訂</p> <p>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第卅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訂</p> <p>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刪除)</p>	<p>第卅五條： 附件</p> <p>信託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附件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與信託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p>
<p>第三十二條： 生效日</p> <p>一、信託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p> <p>二、信託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第卅七條： 生效日</p> <p>一、信託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p> <p>二、信託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大會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無)</p>	<p>第卅六條： 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p>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優先依本條之規定辦理。</p> <p>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五、經理公司與集保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六、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集保公司登錄。</p> <p>七、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附錄六：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無

附錄七：基金之財務報告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